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
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
(摘要)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

公 司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报告书（摘要）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尚待实施。

8、本报告书（摘要）摘自《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报告书全文。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详见2007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在对前次报告书进行修改和补充后，本公司正式编制和出具《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供投资者参考。

2、2007年3月13日，本公司与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石化”）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121万股（“定向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87%，回购价格参考本公司截止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1.95元，回购总价款为470,359,500.00元。

3、2007年3月13日，本公司与东方石化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向东方石化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重大资产出售”），出售总价款为674,080,274.84元。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的差价203,720,774.84元由东方石化向本公司以现金补齐。同时，本公司全部业务和员工也将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东方石化承接。

本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2006年9月30日）至交割日的一切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亏损或可分配利润）均由东方石化承担和享有。

4、2007年3月13日，本公司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签署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本公司将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吸收合并”）。本公司截至2006年10月1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48元/股，以此作为吸收合并时本公司的流通股价值。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国元证券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相当于5.37元/单位注册资本—6.45元/单位注册资本；为充分保护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股权作价为5.01元/单位注册资本，整体作价1,017,354.80万元。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国元证券原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

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可换取本公司0.67股新增股份。

国元证券于交割日前的一切损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北京化二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和享有。国元证券的全部员工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北京化二按照该等员工与国元证券签署的聘用协议于交割日的状况依法全部承接。

5、本次吸收合并将由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集团”）向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本次交易方案实施时，由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6、本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是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再由国元证券全体股东向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08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即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流通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2股。

7、吸收合并完成后，国元证券原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将依法申请承接其相关经营资质，申请变更名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8、2007年3月2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07]111号《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07]248号《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定向回购股份；

9、2006年12月23日及2007年3月9日，国元证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议案。2007年3月30日，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等相关议案。2007年4月19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10、2007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关于核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核准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项。

11、2007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66号《关于核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12、鉴于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长期股权投资》和《所得税》等会计准则规定，对自营证券核算及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创设权证业务核算方法、长期投资核算方法、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变更。根据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在新会计准则下，国元证券预测2007年营业收入为140,344.71万元，净利润为67,636.85万元，比旧会计准则下预测的净利润减少420.25万元。

13、结合本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国元证券过程中反馈意见的补充和完善，本公司对已公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本报告书（摘要）摘自《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报告书全文、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本公司颁发原国元证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外，尚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存续公司颁发原国元证券相应具有的业务资格或资质。这些经营资质或资格能否获批以及能否尽快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本公司存在因经营证券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集团及其子公司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分别持有本公司31.59%、21.04%和0.90%的股份，从而国元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53.53%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5、我国加入WTO以后，外资证券公司将逐步进入我国证券市场，本公司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3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述.....	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8
五、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	19
七、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八、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	38
九、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38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43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二、本次交易作价的基础合理合法有效.....	43
三、本次交易对于本公司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43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5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4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6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4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47
六、本公司或国元证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或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48
七、本公司回购注销东方石化持有的4,064万股股份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9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49
九、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50
第六节 风险因素.....	51
一、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	51
二、经营业绩高度依赖证券市场行情程度的风险.....	51
三、政策法律风险.....	51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52
五、行业竞争风险.....	53

六、业务经营风险	54
七、财务风险	57
八、技术风险	57
九、管理风险	58
十、人才不足的风险	58
第五节 国元证券的业务情况.....	60
一、国元证券主营业务情况	60
二、国元证券控股、参股公司及下属营业部情况	65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0
一、同业竞争	70
二、关联交易	7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76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76
二、国元证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79
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模拟财务会计信息.....	83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89
一、国元证券重大诉讼事项	89
二、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89
三、国元证券对国元集团的应收款项	89
四、国元证券收购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92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95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95
七、国元证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事项的承诺与说明.....	95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97
第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北京化二、本公司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燕山石化	：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石化	：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成员	：	依上下文意，可指国元证券和国元证券下属企业的合称，亦可单指国元证券和/或任何一家国元证券下属企业
信达公司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公司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北化集团	：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公司	：	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后更名的公司
国元集团	：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信托	：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国元实业	：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安通公司	：	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
天勤证券	：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	：	北京化二回购东方石化所持有的69.87%非流通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重大资产出售	：	北京化二向东方石化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
吸收合并	：	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本公司定向回购东方石化所持有本公司69.87%的非流通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向东方石化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式与国元证券进行合并之行为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	：	本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东方石化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向东方石化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事项统称

本报告书（摘要）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
《股份回购协议》	：	本公司与东方石化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	本公司与东方石化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	本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的《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勤证券	：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海问律师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合并基准日	：	2006年9月30日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一、定向回购股份方及合并方

名称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崔国旗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4号
联系人 : 李崇华 施惊雷
联系电话 : 010—67758106
传真 : 010—67781459

二、股份被回购方

名称 :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崔国旗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4号
联系人 : 刘经峰
联系电话 : 010—67744109
传真 : 010—67763400

三、被合并方

名称 :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凤良志
联系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 : 万士清 戴晨光
联系电话 : 0551-2207001
传真 : 0551-2207322

四、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明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 : 刘凡 张峥嵘 季南方 赵青 杨博
联系电话 : 010-84588888
传真 : 010-84865023

五、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肖时庆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 : 祝捷 黄传贞 王红兵 金靖 武国伟 王大勇
联系电话 : 010-66568888
传真 : 010-66568704

六、合并方律师事务所

名称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江惟博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1711
联系人 : 杨静芳 李丽萍
联系电话 : 010-64106566
传真 : 010-64106928

七、合并方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梁春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联系人 : 张亚磊
联系电话 : 010-65263616
传真 : 010-65130555

八、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沈琦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22层
联系人 : 刘松
联系电话 : 010-68348619
传真 : 010-68365038

九、被合并方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肖厚发
联系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100号振信大厦
联系人 : 张全心

联系电话 : 0551-2636320
传真 : 0551-2652879

十、被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熊靖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联系人 : 陈峰 邹洪
联系电话 : 010-51120372
传真 : 010-51120377

十一、被合并方律师事务所

名称 : 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郭斌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联系人 : 施贲宁
联系电话 : 010-66493368
传真 : 010-66412855

十二、被合并方估值机构

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祝幼一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 : 邢汉钦
联系电话 : 010-82001485
传真 : 010-82001527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及销售聚氯乙烯和烧碱。由于国内聚氯乙烯产能扩张太快，市场供过于求，造成聚氯乙烯价格大幅度下跌，而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却不断上涨，使得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05年，本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8,872.83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542.76万元、净利润-20,741.35万元，分别比上一年度下降18.64%、111.01%和303.57%。2006年，本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0,603.3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2,594.86万元、净利润-32,961.45万元，分别比2005年下降7.60%、788.60%和58.92%。自2004年至2006年，本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95元、-0.601元和-0.955元，呈下降的趋势。此外，按照北京市政府制定的《北京市环境污染防治目标和对策（2003-2007）》的要求，北京化二的化工生产装置将于2007年底前实现停产或搬迁。

为了改变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持续经营困难的局面，同时也为了贯彻《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通过吸收合并、收购等方式进行兼并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的指导精神，本公司在中石化集团的统一规划下拟定了本次交易。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东方石化，同时回购东方石化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24,121万股，将现有缺乏持续盈利能力的资产出售，从而为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创造条件。通过上述操作后，本公司将承继国元证券现有全部证券资产和业务及广泛的客户资源，主营业务转为证券业务，成为综合性证券公司，从而彻底改变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持续经营困难的局面，为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成为以证券金融业务为核心业务的优质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述

本次交易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具体内容如下：

1、北京化二定向回购东方石化持有的北京化二非流通股并注销（“定向回购股份”）

中石化集团为实现其战略发展计划、尽早完成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其下属公司

东方石化与本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本公司回购东方石化持有的本公司24,121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并注销，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87%。回购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6年9月30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1.95元，回购总价款为470,359,500.00元。

2、北京化二资产整体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与东方石化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拟向东方石化出售北京化二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现有的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将由东方石化承接。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资产审计后账面值822,293,707.31元，评估值855,426,844.56元，评估增值33,133,137.25元，增值率4.03%；负债审计后账面值181,346,569.72元，评估值181,346,569.72元；净资产审计后账面值640,947,137.59元，评估值674,080,274.84元，评估增值33,133,137.25元，增值率为5.17%。

资产出售总价款为674,080,274.84元。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的差价部分203,720,774.84元由东方石化向本公司以现金补齐。

3、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吸收合并”）

国元证券与本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国元证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权益折为本公司的股本，成为本公司股东，国元证券借壳北京化二整体上市。

截至2006年10月12日停牌，北京化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48元/股，以此作为本次吸收合并时北京化二的流通股价值。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估值报告，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相当于5.37元/单位注册资本—6.45元/单位注册资本；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作价为5.01元/单位注册资本，整体作价1,017,354.80万元。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国元证券原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可换取北京化二0.67股新增股份，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1,360,100,000股支付给国元证券原有股东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为1,464,100,000股。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由国元集团向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

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4、北京化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国元证券都是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再由国元证券全体股东向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2,080 万股股份。即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流通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送 2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国元证券原股东通过吸收合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述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已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248 号文和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07]111 号文的批复。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65 号文核准，同时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66 号文豁免了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东方石化持有本公司 24,12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87%，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3、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4、平等协商、自愿选择、自愿合并的原则；
- 5、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五、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股份被回购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4号
法定代表人	: 崔国旗
注册资本	: 5,623,690,000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 110105746132018000
经营范围	: 制造、销售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油、化工辅助产品、添加剂、催化剂、溶剂、石油化工设备、仪表及备品配件；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专业承包；设备检修、维修；劳务服务。

2、公司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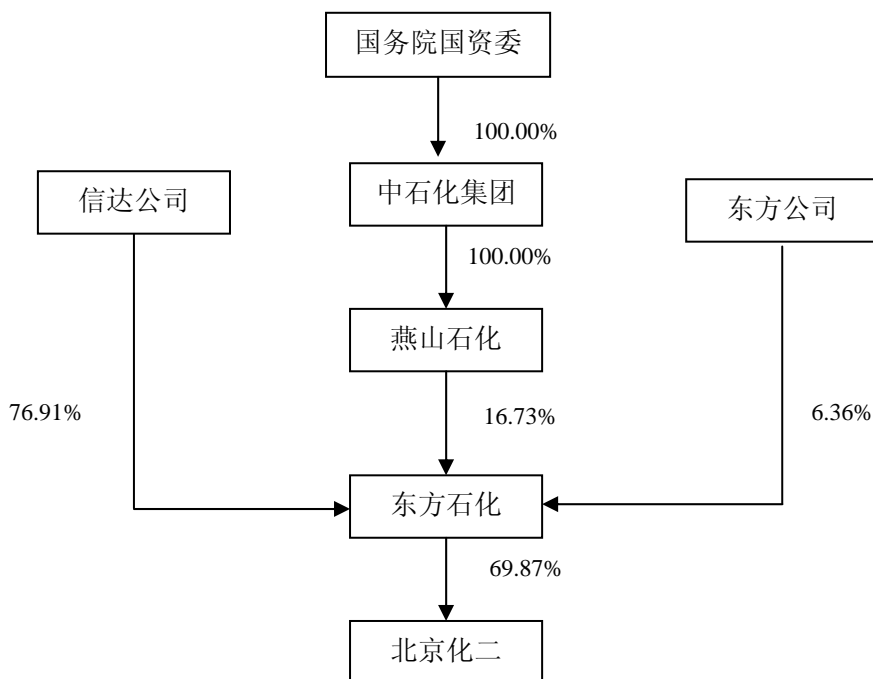
东方石化是依据北京市政府与中石化集团、信达公司、东方公司、北化集团签署的《北京化学工业集团乙烯系列生产厂债转股和资产重组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交接协议的安排、以及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北京化工集团乙烯系列生产厂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第[2002]765号）（统称“债转股相关协议及批复”）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2,369万元。其中，信达公司出资432,5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91%；东方公司出资35,7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6%；燕山石化出资94,0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3%。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80号）的批准，北化集团持有的北京化二24,121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北京化二总股本的69.87%）全部作为燕山石化对东方石化的出资，成为东方石化的注册资本的一部分。

根据债转股相关协议及批复，考虑到石化行业的特殊性、资产管理公司的定位及相关各方的共识，债转股相关协议及批复明确由燕山石化“全面负责东方石化的生产经营管理”。而中石化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持有燕山石化100%的股权。因此，中石化集团根据债转股相关协议及批复的安排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燕山

石化对东方石化的全面管理，实际控制东方石化，进而成为北京化二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产权关系如下图：



2006年6月6日，信达公司、东方公司分别与燕山石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方石化股权转让给燕山石化，并已获得财政部财经函字[2006]52号文批准。

3、东方石化2003-200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968,986,680.88	7,416,006,480.09	8,509,865,170.91
负债合计	1,184,203,806.06	1,650,991,955.52	2,581,810,02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3,349,325.66	5,441,591,120.59	5,636,942,970.03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6,523,113,563.04	6,486,171,955.85	4,592,260,769.06
主营业务利润	971,647,474.41	1,750,764,203.03	634,980,353.48
利润总额	17,304,165.39	1,012,240,536.30	46,452,798.37
净利润	-57,022,241.63	705,221,747.48	32,280,453.77

4、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 北京化二、东方石化在本次交易方案公告日（即2007年3月14日）前六个月内

未买卖北京化二的股票。

(2) 北京化二、东方石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中，东方石化监事会监事高萍自2006年7月11日至2006年9月27日期间，累计买入并卖出北京化二13,100股流通股，扣除有关交易税费后，共获得收益8,768.58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北京化二已收到高萍交付的股票收益款共计8,768.58元。

高萍于2006年12月19日经东方石化2006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当选为东方石化监事，而本公司自2006年10月12日起停牌，东方石化于2006年12月16日接到中石化集团拟进行本次重组的通知。高萍本人已作出说明，当时其对本次重组并不知情，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二）被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注册资本：2,030,000,000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3731686376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2、国元证券历史沿革

国元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00号文和[2001]194号文批准，由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证券营业部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其他12家法人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15日，国元证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03,000万元。

国元证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参见下表：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额（亿元）	出 资 比 例（%）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1	19.75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8	18.72
安徽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16.26
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49	7.34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1.3	6.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3	6.4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3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3
安徽省维尼纶厂	1.00	4.9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2.46
江苏澄信方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	1.97
安徽临泉化工有限公司	0.1	0.49
上海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0.1	0.49
合 计	20.3	100.00

国元证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 200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2 年度股东会议决议，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信方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4,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4,300 万元股权划转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安徽省经贸委批准，安徽省维尼纶厂改制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维尼纶厂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相应转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合并组建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全部转为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3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东及股权变更事项。上述股权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4]145 号《关于同意修改“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根据 200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4 年度股东会议决议，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60 号《关于同意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的批复》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根据 200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5 年度股东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皖证监函字[2006]129 号《关于对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无异议函》批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根据 200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徽临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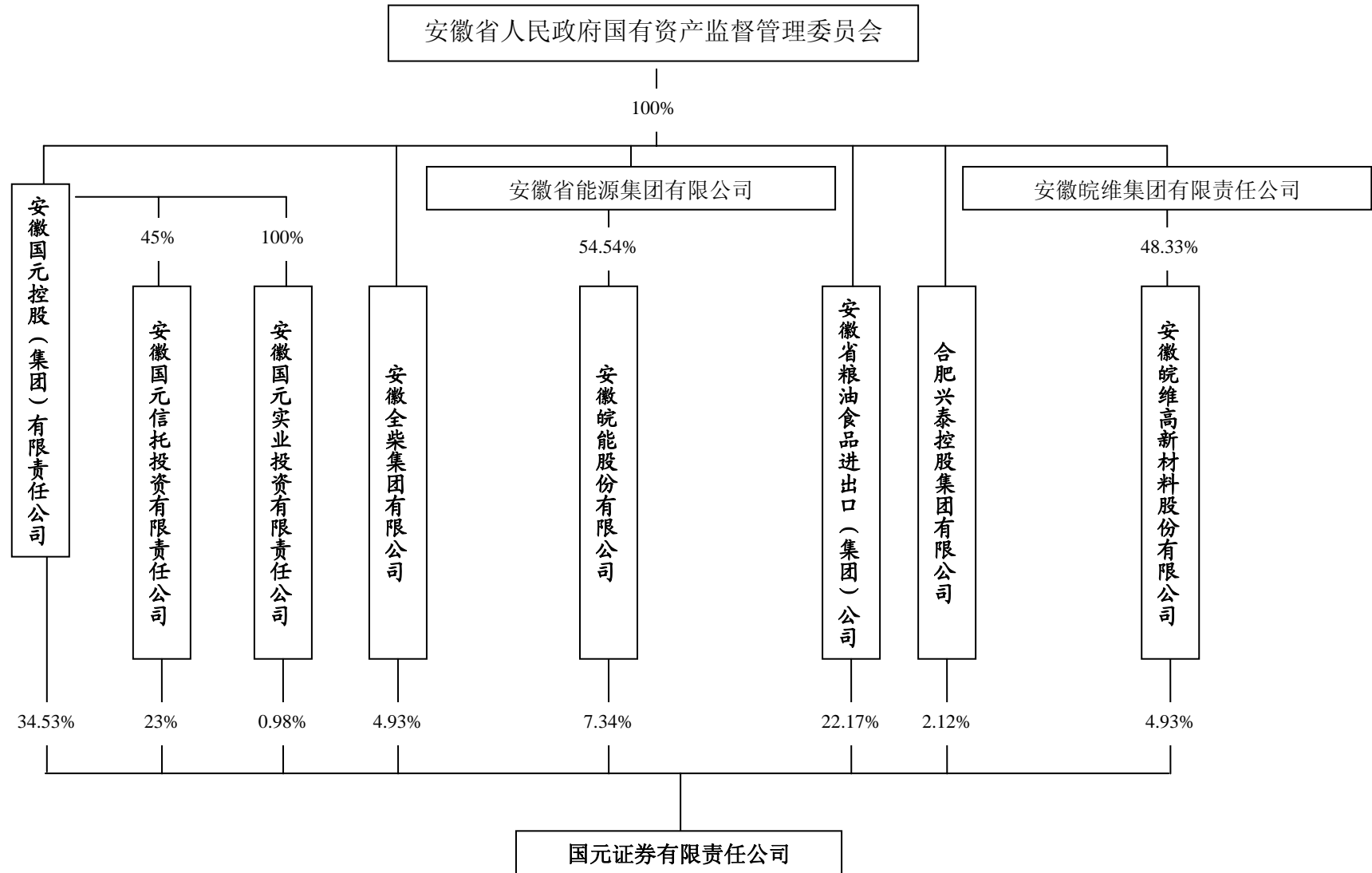
根据 200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8,000 万元、14,000 万元、13,000 万元、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2007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 2007[20]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国元证券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

目前国元证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	34.53%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7	23.00%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4.50	22.17%
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49	7.34%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4.93%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43	2.12%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0	0.98%
合 计	20.30	100.00%

国元证券的股权结构见下页图：



鉴于国元集团是国元信托的第一大股东及国元实业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国元信托和国元实业45%和100%的股权，并且国元集团总经理过仕刚同时兼任国元信托董事长，所以，在本次交易中，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及国元实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4、国元证券2004-200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56,867,407.94	4,106,925,951.02	4,437,391,872.52
所有者权益	2,361,466,342.47	1,807,309,114.23	1,963,308,063.16
净资本（万元）	1,928,790,097.93	1,419,414,734.51	1,664,562,040.67
净资本比率	81.7%	78.5%	84.8%
资产负债率	17.7%	35.3%	34.2%
流动比率	4.08	2.26	2.28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839,719,192.27	20,491,000.09	315,280,072.09
利润总额	526,547,062.85	-133,828,713.32	97,727,476.52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后的利润总额	647,622,455.37	-155,737,346.77	45,859,257.23
净利润	554,095,228.24	-156,108,948.93	30,469,195.93
净资产收益率	23.46%	-8.64%	1.55%
营业费用率	39.06%	1,073.5%	71.8%

5、拟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在本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完成后，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的董事人选拟调整如下：

（1）凤良志先生，董事候选人，195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硕士。现任国元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凤良志先生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二办副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香港黄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林传慧先生，董事候选人，195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国元证券董事，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传慧先生曾任蚌埠粮食学校教师兼团委负责人；安徽省粮食局团委副书记、书

记、工会主席；安徽省粮油科学研究所副书记、副所长、书记、所长；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3) 蔡咏先生，董事候选人，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元证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审计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主任。

蔡咏先生曾任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分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香港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 许明硕先生，董事候选人，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许明硕先生曾任合肥市科技开发实验银行信贷部主任、副行长，合肥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心支行行长，合肥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5) 钱晓军先生，董事候选人，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国元证券董事，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钱晓军先生曾任合肥电子管厂车间副主任、设备科副科长；合肥日化总厂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济师，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

(6) 张维根先生，董事候选人，1950年出生，1975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现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

张维根先生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业务员、副总经理。

(7) 陈焱华先生，董事候选人，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陈焱华先生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

(8) 周庆霞女士，董事候选人，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国元证券监事、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

周庆霞女士曾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策划部职员、证券部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9) 肖正海先生，董事候选人，1948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元证券董事，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正海先生曾任全椒柴油机总厂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常务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

(10) 杨克中先生，董事候选人，194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元证券董事，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克中先生曾任安徽省维尼纶厂车间副主任、副科长、厂办主任、组织部长、政治处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

(11) 巴曙松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9年出生，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常委、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专家委员会委员、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评审专家、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咨询专家、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黄金协会黄金投资分析师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盈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徽商银行独立董事、平安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杭州市商业银行董事会顾问。

巴曙松先生曾在商业银行总行的不同业务部门（计划资金、信贷与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设计等）、总行和分行、内地和海外分行、银行和证券业、基金业任职。

(12) 蒋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5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安徽省企业上市专家指导小组成员、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徽省律师协会会长、安徽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仲裁员。

蒋敏先生曾任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

(13) 韦伟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5年出生，安徽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学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经济系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安徽省社科院院长、党组书记；2002年5月至今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至今任安徽铜峰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韦伟先生曾任安徽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安徽大学副校长；1998-2000年，省委安排赴美菱集团挂职，任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 张传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5年出生，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工业财务会计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司法会计学会副会长、蚌埠市财政会计学会副会长，同时担任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张传明先生曾在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工作，任副教授、教授，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会计学系副主任，从事财务管理、企业财务分析、现代企业财务理论、财务专题、财务管理研究等课程的教学工作以及管理工作。

(15) 鲁炜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7年出生，工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中国科技大学MBA中心副主任，兼任香港上市公司EPRO SYSTEMS LIMITED独立董事、英国“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een Economics”杂志编辑。

鲁炜先生曾于1988年至1993年在中国-加拿大合作的管理培训咨询机构安徽管理发展中心从事管理培训和咨询工作。

上述董事人选，除部分人士存在如上所述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国元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国元证券的股份或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国元证券受处罚的情况

国元证券已出具书面说明：近三年期间国元证券（包括其高管，下属子公司及证券营业部）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人民银行、银监会）的处罚（包括谈话提醒、警告、谴责等）。

7、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方案公告日（即2007年3月14日）前六个月内，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和国元实业未买卖北京化二的股票，国元证券、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和国元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北京化二的股票。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

（一）本次拟定向回购股份的情况

1、股份回购方式：北京化二回购东方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份回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1.95元，回购股份总价款为470,359,500.00元。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石化持有的24,121万股股份（“目标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87%，该部分股份回购后将予以注销。

目标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海问律师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北京化二回购目标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拟用于出售的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资产审计后账面值822,293,707.31元，评估值855,426,844.56元，评估增值33,133,137.25元，增值率4.03%；负债审计账面值181,346,569.72元，调整后账面值181,346,569.72元，评估值181,346,569.72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审计后账面值640,947,137.59元，评估值674,080,274.84元，评估增值33,133,137.25元，增值率为5.17%。

北京化二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

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审计后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1,717,105.42	201,957,820.28	201,957,820.28	201,476,288.79	-481,531.49	-0.24
货币资金	101,011,984.61	99,960,711.11	99,960,711.11	99,960,711.11	-	-
应收票据	26,338,917.00	26,338,917.00	26,338,917.00	26,338,917.00	-	-
预付账款	4,429,976.95	4,429,976.95	4,429,976.95	4,429,976.95	-	-
其他应收款	3,035,814.46	1,189,220.82	1,189,220.82	689,220.82	-500,000.00	-42.04
减：坏账准备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2,535,814.46	689,220.82	689,220.82	689,220.82	-	-
存货	70,859,239.55	70,374,939.55	70,374,939.55	69,893,408.06	-481,531.49	-0.68
待摊费用	6,541,172.85	164,054.85	164,054.85	164,054.85	-	-
二、长期投资	49,376,254.63	45,479,139.19	45,479,139.19	47,325,637.23	1,846,498.04	4.06
三、固定资产	567,543,547.70	567,543,547.70	567,543,547.70	601,771,121.15	34,227,573.45	6.03
固定资产原价	1,765,298,928.56	1,765,298,928.56	1,765,298,928.56	2,025,831,850.00	260,532,921.44	14.76
其中：设备类	1,343,851,778.82	1,343,851,778.82	1,343,851,778.82	1,875,389,050.00	531,537,271.18	39.55
建筑物类	421,447,149.74	421,447,149.74	421,447,149.74	150,442,800.00	-271,004,349.74	-64.30
土地	-	-	-	-	-	-
减：累计折旧	1,188,603,275.70	1,188,603,275.70	1,188,603,275.70	1,437,458,132.83	248,854,857.13	20.94
固定资产净值	576,695,652.86	576,695,652.86	576,695,652.86	590,881,717.17	14,186,064.31	2.46
其中：设备类	387,453,526.90	387,453,526.90	387,453,526.90	517,264,641.00	129,811,114.10	33.50
建筑物类	189,242,125.96	189,242,125.96	189,242,125.96	73,617,076.17	-115,625,049.79	-61.10
土地	-	-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486,349.02	27,486,349.02	27,486,349.02	-	-27,486,349.02	-100.00
固定资产净额	549,209,303.84	549,209,303.84	549,209,303.84	590,881,717.17	41,672,413.33	7.59
工程物资	14,217,963.70	14,217,963.70	14,217,963.70	6,773,123.82	-7,444,839.88	-52.36
在建工程	4,116,280.16	4,116,280.16	4,116,280.16	4,116,280.16	-	-
四、无形资产合计	-	-	-	-	-	-
五、递延资产合计	4,853,797.39	4,853,797.39	4,853,797.39	4,853,797.39	-	-
长期待摊费用	4,853,797.39	4,853,797.39	4,853,797.39	4,853,797.39	-	-
六、其他长期资产	-	-	-	-	-	-
七、递延税款借项	2,459,402.75	2,459,402.75	2,459,402.75	-	-2,459,402.75	-100.00
八、资产总计	835,950,107.89	822,293,707.31	822,293,707.31	855,426,844.56	33,133,137.25	4.03
九、流动负债合计	185,054,619.72	181,346,569.72	181,346,569.72	181,346,569.72	-	-
十、长期负债合计	-	-	-	-	-	-
十一、负债总计	185,054,619.72	181,346,569.72	181,346,569.72	181,346,569.72	-	-
十二、净资产	650,895,488.17	640,947,137.59	640,947,137.59	674,080,274.84	33,133,137.25	5.17

2、拟出售资产的构成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价值20,147.63万元，比审计后账面价值减值0.24%，主要包括货币资金9,996万元、应收票据2,633.89万元以及存货7,037.5万元。

(2) 长期投资

本公司现有三家对外投资公司，长期投资评估价值为4,732.56万元，比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4.06%，具体项目为：

名称	持股比例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投资额
北新建塑	45%	-3,875,498.39	-3,345,866.79	37,778,634.82
英兆数码	50%	-21,617.05	-167,878.59	810,504.36
北京德恒	11.36%			10,600,000.00
合计		-3,897,115.44	-3,513,745.37	49,189,139.19

①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简称“北新建塑”），注册资本10,000万元。北京化二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② 北京英兆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英兆数码”），注册资本200万元。北京化二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天津市氯碱技术经营开发中心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③ 北京德恒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德恒”），注册资本8,800万元。北京化二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36%；其他14家股东合计出资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64%。

根据英兆数码2007年3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英兆数码5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此外，本公司已分别向北新建塑、北京德恒的其他股东发出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

(3) 固定资产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评估价值60,177.11万元，比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6.03%。

本次评估的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建筑物大幅减值，主要是根据化工企业的特点，建筑物类资产中属于与设备类资产中装置共同购建的，评估时按成套装置进行评估，该等建筑物评估值包含在设备资产的成套装置中，因此造成建筑物科目表现为减值。

（4）无形资产

本公司没有无形资产。

（5）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审计后账面价值485.38万元，评估作价485.38万元，没有增值。

3、随本次出售资产而转移的负债

（1）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4,000万元、应付帐款6,576万元，预收帐款4,278万元，其他应付款2,764.5万元、应付福利费711.6万元、预提费用716万元，应交税金-1,099.78万元等，合计18,134.6万元，各科目未存在评估增值的情形。

（2）本公司无长期负债。

本公司现有全部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抵押、质押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与东方石化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持有的三家公司的股权将转由东方石化拥有。《资产出售协议》规定：对于北京化二分别直接持有的英兆数码50%、北新建塑45%和北京德恒11.36%的股权，如其他股东因本次资产出售而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东方石化同意将受让该等股权改为收取该等股权转让的现金。

根据《公司法》和北新建塑、英兆数码、北京德恒等三家公司章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及《资产出售协议》的前述约定，北京化二转让其所持有的前述三家公司的股权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以及该等股东是否同意放弃对目标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海问律师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北京化二的全部资产转移至东方石化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国元证券的审计情况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通过吸收合并后，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都置入北京化二，原国元证券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的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

日。

1、根据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元证券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9月的财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3号)和经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07号)，国元证券2004-2006年度(含2006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国元证券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	250,230.38	601,314.14	246,069.55	308,990.54
银行存款	2,599,490,328.11	3,217,603,678.43	1,605,791,878.92	1,615,795,692.8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321,937,010.91	2,975,013,186.93	1,172,867,931.65	1,405,191,299.14
结算备付金	3,249,153,198.40	1,020,538,940.83	345,337,785.94	59,688,591.8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60,824,383.31	328,498,975.61	150,737,492.81	59,688,591.85
交易保证金	35,388,521.00	44,094,179.24	24,209,151.24	22,139,914.21
自营证券	1,033,941,570.95	1,028,373,502.50	790,283,266.09	1,116,680,145.24
应收款项	147,738,439.93	243,060,790.57	726,667,850.81	298,539,910.28
应收股利	456,000.00			
应收利息			9,676,882.38	9,213,962.37
待转承销费用	996,302.38	750,120.46	1,007,592.00	912,027.43
待摊费用	860,632.24	1,301,336.09	1,036,421.71	1,119,093.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9,239,664.62	656,712,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068,275,223.39	5,556,323,862.26	3,543,496,563.26	3,781,111,228.62
长期投资合计	467,748,119.49	434,742,851.61	277,856,554.86	331,323,919.24
固定资产合计	287,755,535.51	289,366,277.40	241,906,823.06	274,088,919.35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合计	33,088,529.55	35,556,948.34	43,666,009.84	50,867,805.31
资产总计	7,856,867,407.94	6,315,989,939.61	4,106,925,951.02	4,437,391,87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5,495,401,065.47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负债合计	5,495,401,065.47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1,466,342.47	2,155,004,142.75	1,807,309,114.23	1,963,308,06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6,867,407.94	6,315,989,939.61	4,106,925,951.02	4,437,391,872.52

国元证券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9,719,192.27	414,474,699.21	20,491,000.09	315,280,072.09

1、手续费收入	305,585,225.62	198,581,406.44	105,829,056.77	154,689,487.16
2、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413,794,306.42	136,445,562.99	-144,097,794.01	2,125,509.65
3、证券承销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18,944,261.30	19,270,000.00	3,627,273.68	24,880,032.97
4、受托投资管理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710,630.18			
6、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7,765,033.94	37,548,110.81	35,786,665.50	52,921,218.59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7,873.75	21,631.16
8、其他业务收入	36,107,369.71	25,031,326.87	21,921,909.52	80,707,145.24
9、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7,634.90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二、营业支出	437,646,168.85	255,543,213.10	264,367,057.88	304,332,174.23
1、手续费支出	8,115,347.16	2,401,174.00	1,910,897.21	4,360,050.63
2、利息支出	20,999,851.36	13,623,388.26	27,726,390.18	40,996,206.63
3、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6,344,059.24	19,087,019.36	6,810,780.10	14,622,309.47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449,363.03	697,321.26	1,004,353.58	2,072,839.62
5、营业费用	328,946,906.70	197,407,981.56	219,964,282.47	226,241,767.54
6、其他业务支出	6,398,854.79	937,978.26	626,187.21	516,401.10
7、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91,786.57	21,388,350.40	6,324,167.13	15,522,599.24
三、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2,043,173.63	79,930,577.15	105,910,531.57	89,543,991.13
四、营业利润	534,116,197.05	238,862,063.26	-137,965,526.22	100,491,888.99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6,547,062.85	231,871,708.60	-133,828,713.32	97,727,476.52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647,622,455.37	354,867,058.44	-155,737,346.77	45,859,257.23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095,228.24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国元证券简要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净利润	554,095,228.24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二、可供分配利润	326,273,137.34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1,018,509.88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四、未分配利润	261,018,509.88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71,713,141.97

国元证券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209,550.76	2,969,102,276.15	162,828,933.77	-406,879,38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1,788.11	-160,307,349.90	136,512,929.04	32,043,58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42,105.27	-519,025,019.36	-21,125,418.53	-361,342,39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87,634.90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五、现金净增加额	3,897,518,022.48	2,287,368,198.99	275,582,459.16	-736,243,143.23

(四) 国元证券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6]2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元证券200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631,598.9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31,598.99万元，评估值为672,299.49万元，评估增值40,700.50万元，增值率为6.44%；

负债账面价值为416,098.5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416,098.58万元，评估值为405,935.93万元，评估减值10,162.65万元，减值率为2.44%；

净资产账面值为215,500.41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15,500.41万元，评估值为266,363.56万元，评估增值50,863.15万元，增值率为23.60%。

国元证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 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 ×100%
流动资产	1	555,632.38	555,632.38	560,191.68	4,559.30	0.82
长期投资	2	43,474.29	43,474.29	69,044.50	25,570.21	58.82
固定资产	3	28,936.63	28,936.63	40,583.16	11,646.53	40.25
其中：在建工程	4	39.78	39.78	37.15	-2.63	-6.61
建筑物	5	23,237.15	23,237.15	34,478.12	11,240.97	48.37
设备	6	5,888.14	5,888.14	6,067.89	179.75	3.05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7	3,555.69	3,555.69	2,480.15	-1,075.54	-30.25
其中：交易席位费	8	2,088.01	2,088.01	2,088.01		
递延资产借项	9					
资产总计	10	631,598.99	631,598.99	672,299.49	40,700.50	6.44
流动负债	11	416,098.58	416,098.58	405,935.93	-10,162.65	-2.44
长期负债	12					
负债合计	13	416,098.58	416,098.58	405,935.93	-10,162.65	-2.44
净 资 产	14	215,500.41	215,500.41	266,363.56	50,863.15	23.60

国元证券全部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的情形；就已经设定的抵押、质押的财产，国元证券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国元集团做出书面承诺：“当国元证券相关债权人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向国元证券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

的要求时，国元集团承担有关的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海问律师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在国元证券和国元集团依法履行其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下，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转移至北京化二名下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国元证券的盈利预测情况

国元证券对2007年的盈利情况作出了预测，预计2007年的净利润为68,057.11万元。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对国元证券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华普审字[2006]第079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国元证券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预测数	项 目	2007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191,000,000.00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3,300,000.00
1、手续费收入	465,000,000.00	5、营业费用	339,712,500.00
2、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478,000,000.00	6、其他业务支出	3,400,000.00
3、证券承销收入	50,000,000.00	7、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68,500.00
4、受托投资管理收益	80,000,000.00	三、投资收益	264,108,830.40
5、利息收入		四、营业利润	983,327,830.40
6、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73,000,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其他业务收入	45,000,000.00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83,327,830.40
9、汇兑收益		减：资产减值损失	-1,743,241.13
二、营业支出	471,781,000.00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985,071,071.53
1、手续费支出	5,000,000.00	减：所得税	304,500,000.00
2、利息支出	28,000,000.00	七、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571,071.53
3、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0,000,000.00		

鉴于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国元证券将对自营证券核算及自营

证券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创设权证业务核算方法、长期投资核算方法、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变更。因此，在新会计准则下，国元证券预测2007年营业收入为140,344.71万元，净利润为67,636.85万元，比旧会计准则下预测的净利润减少420.25万元。

（六）国元证券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由国泰君安对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出具了估值报告。

国泰君安分别采用相对估值法和绝对估值法对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对估值法偏重于反映市场环境因素，而绝对估值法则更多的反映了公司基本面的因素。国泰君安在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相对估值法的结果，得出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估值报告主要结论内容如下：

“国元证券是第13家创新试点类券商，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形态完备、地域优势明显。经过5年多的稳步扩张，国元证券已经由一家地方性券商成长为具备较强综合实力和较大品牌影响力，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位居行业前列的全国性证券控股集团，初步实现了品牌化、多元化和集团化的发展目标。

总体而言，国元证券还是一家中等规模的券商，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综合实力与行业领先的公司还有不小的距离；业绩也高度依赖于自营，经纪、承销等主要业务的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运用相对估值法得出的国元证券整体价值为110.59亿元—149.96亿元，均值在130.90亿元左右；由绝对估值方法得出的国元证券整体价值区间在83.25亿元—134.94亿元，均值在109.10亿元；综合这两种方法，我们认为国元证券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

七、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1.95元，回购总价款为470,359,500.00元。

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化二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北京化二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

2、支付方式

北京化二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应收东方石化的资产出售款674,080,274.84元与本协议项下北京化二应付东方石化的股份回购款直接相冲抵，差额203,720,774.84元由东方石化依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北京化二支付。

3、本次回购股份的状态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东方石化并进一步保证，截至完成日（指股份登记机构不再将东方石化登记为北京化二的股东之日），目标股份也不会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于过渡期（指签署日至完成日期间）内，东方石化如获知目标股份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应当立即通知北京化二有关详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除该等强制措施。

4、本次股份回购的完成

自完成日起，东方石化不再享有和承担目标股份依据北京化二的公司章程所代表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日成立，将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日”）生效：

- （1）《资产出售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已经签署；
- （2）本次定向回购和重大资产出售获得东方石化股东会批准；
- （3）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取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 （4）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已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6、本次回购的债权人保护程序

本次回购分别取得北京化二的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和东方石化的股东会批准后，北京化二应当就本次回购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负责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各自债权人的要求分别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由于东方石化已经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购买北京化二的所有负债，因此东方石化同意，

当相关债权人向北京化二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有关的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义务和责任由东方石化实际履行和承担。如果东方石化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本次回购不能完成，则东方石化应当向北京化二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的终止

(1) 经东方石化和北京化二一致书面同意；

(2) 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任一事项未获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和/或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或未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回购亦随之终止。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二) 《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1) 本次出售的资产和负债为北京化二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目标资产”），具体范围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对于北京化二持有的三家公司的股权，如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东方石化同意将受让该等股权改为收取该等股权转让的现金。

(2) 与目标资产同时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北京化二合法拥有或获得许可使用的与其业务有关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② 北京化二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任何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③ 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对任何第三人的请求权或其他任何类似的权利；

④ 在依法可以转让的前提下，一切与目标资产运营有关的行政许可、资质文件、批准文件和其他任何类似特许权文件。

(3) 北京化二任何未披露债务由东方石化承担；若北京化二实际承担了任何未披

露债务，则东方石化应当在收到北京化二的书面通知后的30天内向北京化二做出足额补偿。

2、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目标资产的出售价格为674,080,274.84元，为中联评报字[2007]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北京化二经评估的净资产值。除该收购价款外，东方石化不再以任何形式向北京化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支付方式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北京化二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应向东方石化支付的股份回购款470,359,500.00元与本协议项下东方石化应付给北京化二的收购价款相冲抵，差额203,720,774.84元由东方石化于交割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北京化二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

4、资产交割

(1) 本次交易于交割日（指本协议生效日当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较晚日期）办理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在交割日按照规定完成目标资产的交割并签署资产移交清单。

(2) 在交割日当天，北京化二须完成或已完成以下行为：

① 向东方石化交付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完整真实副本；

② 对于目标资产中的实物资产，北京化二应向东方石化实际交付(或促使第三方向东方石化交付)该等资产，以确保东方石化可以在资产交割日当日接管目标资产；

③ 向东方石化递交所有已取得的目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从事北京化二现有业务所需的有关行政许可、资质文件、批准文件；

④ 向东方石化递交所有与目标资产及北京化二业务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交易单据、往来联络文件及其他一切相关材料；

⑤ 向东方石化递交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有关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资料（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在计算机

内的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

⑥ 向东方石化提供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客户、供货商、代理人及分销商的详细名单及其它资料，并协助东方石化与该等商业伙伴建立联系。

(3) 在交割日，东方石化应向北京化二交付其内部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完整真实副本；

(4) 北京化二和东方石化应共同办理与目标资产权属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的相关手续。

(5) 其他与交割有关的事项：

① 在交割日后（含交割日当日）发生的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任何诉讼或仲裁将北京化二列为当事人时，北京化二应尽快通知东方石化。双方并应立即向法院或仲裁机构说明情况并要求更换当事人，采取一切可能之措施免除和赔偿北京化二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② 如目标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在转让予东方石化前必须事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确认或豁免，而该等手续在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当日）未能完成的，则除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90 日内（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在此期间，北京化二应代表东方石化并为东方石化之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完全地转移给东方石化；

③ 交割日后，原北京化二的债务人向北京化二履行义务的，北京化二应及时将该等获偿债务完全转移给东方石化。东方石化应补偿北京化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于交割日，北京化二将其经营的一切业务转移至东方石化，由东方石化自行经营，附着于目标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东方石化依法享有和承担。

5、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北京化二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一切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亏损或可分配利润）均由东方石化承担和享有。

6、过渡期安排

北京化二承诺，过渡期（指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期间）内，除非（i）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ii）与本协议签署日前合理时间内北京化二已经以正式的书面方式向东方石化进行了披露，且东方石化也以书面方式同意；（iii）适用法律存在强制性要求，其应保证：对目标资产尽善良管理人义务，保证目标资产的正常经营；保证目标资产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提供服务，并保持与客户、供货商、代理人及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相关方的现有关系，以使目标资产的商誉和业务连续性在交割日不受到破坏；在交割日前，北京化二应保证履行与目标资产有关的所有正常经营中的资本支出和维护开支；除非得到东方石化事先书面同意，北京化二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合同和交易，不得承担与目标资产有关的负债或其它责任或放弃与目标资产有关的权利，不得对目标资产进行任何处置，但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北京化二不得对目标资产的具体范围进行任何调整，不得向股东分配或派送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收益。

7、员工安置

（1）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北京化二员工由东方石化依照法律规定安置和管理，其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自交割日起均由东方石化继受。为此，北京化二员工将在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与东方石化签订变更劳动合同的协议并履行相关的转出手续，或转由东方石化进行必要的管理。北京化二员工清单由东方石化和北京化二共同确定。

（2）因北京化二员工转由东方石化安置和管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应由东方石化承担。北京化二员工在北京化二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与北京化二无关，如果因此导致有关员工向北京化二主张权利而导致了北京化二的损失则该等损失应由东方石化承担。

8、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成立，在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1）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取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2）本次资产出售获得东方石化股东会的批准；

（3）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已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

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4) 《股份回购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均已签署。

(5) 取得北京化二披露债务债权人对于重大资产出售中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的同意函或由东方石化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就代东方石化清偿债务或提供适当担保事宜出具承诺函。

9、协议的终止

(1) 经北京化二和东方石化一致书面同意；

(2) 北京化二定向股份回购、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与本次交易互为条件，如果有任何一个事项因任何原因不能实施和完成，则本次交易亦随之终止；

(3)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的，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三) 《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合并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其中北京化二为合并方，国元证券为被合并方。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北京化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国元证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业务和负债并入北京化二。

2、合并对价及定价依据

(1) 合并对价

北京化二向国元证券现有股东按1: 0.67的比例（即国元证券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的注册资本可换取北京化二0.67股股份）发行北京化二1,360,100,000股新股。

(2) 定价依据

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对价按照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确定。

北京化二截至2006年10月1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48元/股。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估值报告，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相当于5.37元/单位注册资本—6.45元/单位注册资本；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元

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作价为5.01元/单位注册资本，整体作价1,017,354.80万元。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1,360,100,000股支付给国元证券原有股东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即国元证券原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可换取北京化二0.67股新增股份。本次合并完成后，北京化二的总股本将变为1,464,100,000股。

3、合并的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2006年9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具有如下意义：

合并基准日亦为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的审计基准日和国元证券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办理本次合并的交割手续，应以合并基准日当天双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履行财产转移手续。

4、协议的生效条件

(1) 《资产出售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已经签署；

(2) 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获得东方石化股东会批准；

(3)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取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4)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已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包括豁免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及其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国元信托、国元实业的要约收购义务）。

5、交割日与交割

交割日与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应为同一日，于该日，北京化二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经营国元证券于签署日所拥有的一切业务。

(1) 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同意于交割日办理本次合并的交割手续。自交割日起，国元证券的一切业务和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6]2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所列示的一切资产和负债全部归北京化二享有及承担。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后相互配合，尽快办理有关要式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由国元证券名下过户至北京化二名下的手续。于交割日起，北京化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届时北京化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述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 北京化二应于交割日将北京化二所有公章（包括部门印章）和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的资料和预留印鉴移交给国元证券。

(3) 于交割日，北京化二应向国元证券移交如下资料（包括以纸质和电子文档方式保存的资料）：

- ① 北京化二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② 北京化二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和工商登记文件；
- ③ 北京化二自上市以来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附件；
- ④ 北京化二所有与政府机关、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批文和往来函件（包括行政处罚的决定，如有），但如该等文件仅与北京化二日常经营有关的除外；
- ⑤ 北京化二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纳税资料；
- ⑥ 双方一致同意的对北京化二作为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有重要影响的资料。

6、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国元证券于交割日前的一切损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北京化二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和享有。

7、员工安置

国元证券的全部员工由北京化二按照该等员工与国元证券签署的聘用协议于交割日的状况依法全部承接。

8、过渡期安排

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1) 国元证券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各个国元证券成员：(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ii)为了国元证券成员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良好关系。

(2) 双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双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

(3) 除非按照适用法律或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行事外，否则任何一方或其代表

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或深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商业努力与其他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深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国元证券应当促使国元证券成员和其关联方依照本条的规定行事。

(4) 自签署日至生效日期间，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均不得且不得允许其任何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或代理人，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任何第三方磋商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或者与本协议内容相关之事宜，或订立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或者与本协议内容相关之任何文件。

(5)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应当将下列事项立即通知本协议的其他双方：① 任何人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应当取得或者可能需要取得该人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者限制所发表的通知或声明；② 任何政府部门发布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通知或者声明；③ 任何向或由政府部门提起或处理的法律程序已开始，或根据该方所知形成威胁，牵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双方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完成本次合并的能力；④ 及经合理预计可能对本次合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

(6) 国元证券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国元证券成员遵循与主营业务或任何不动产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规定。

(7) 未经北京化二书面同意，国元证券成员不得进行下述事项（但在国元证券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北京化二者除外）：

除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增资扩股外，对国元证券成员的资本结构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发行股份，或者对任何类别的股票或股权所承载的权利加以修改；任何国元证券成员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除因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增资扩股所导致的章程修改外，对任何国元证券成员的组织文件做出任何修订；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国元证券成员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支付或公布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拟对任何国元证券成

员进行的重组；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与国元证券成员的关联方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国元证券成员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成立新的子公司，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证券；从事任何非属主营业务的业务；放弃任何权利。

9、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北京化二中小股东的利益，由国元证券安排第三方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北京化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受让的北京化二股份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在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获得国元证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送股对价。该第三方应在审议本次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10、本次合并的债权人保护程序

本次合并分别取得北京化二的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和国元证券的股东会批准后，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将分别就本次合并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负责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各自债权人的要求分别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如果因北京化二或国元证券任何一方不能满足各自债权人依法提出的要求而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完成，则视为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该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11、协议的终止

(1) 经国元证券和北京化二一致书面同意；

(2) 定向回购股份、重大出售资产、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任一事项未获得北京化二临时股东大会和/或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或未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合并亦随之终止；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如国元证券股东违反

其在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此情况下，国元证券视为违约方），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四）国元证券股东对《吸收合并协议》的确认

国元证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合并协议法律效力的确认函》，确认并承诺《吸收合并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元证券因违反《吸收合并协议》的义务而应当向北京化二承担的责任，由国元证券股东连带承担，国元证券股东不会向国元证券行使追偿权。

八、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2,487,341	31.59%	R+36 个月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8,104,975	21.04%	R+36 个月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296,889,163	20.28%	R+36 个月
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98,303,300	6.71%	R+36 个月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65,975,369	4.51%	R+12 个月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975,369	4.51%	R+12 个月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69,409	1.94%	R+12 个月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95,074	0.90%	R+36 个月
国元证券原股东小计	1,339,300,000	91.48%	
社会公众股东	124,800,000	8.52%	
合 计	1,464,100,000	100.00%	

注：R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第一个交易日

九、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对北京化二相关债务的安排

1、北京化二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否则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做出定向回购股份、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决议，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分别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指定时间内向北京化二申报债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8,275.67 万元，扣除应付工资 74.43 万元、应付福利费 633.53 万元、应交税金-1,981.21 万元、其他应交款 0.05 万元以及预收款 4,909.99 万元之外，在本次重组中需做出处理的债务总额为 14,638.88 万元。

本公司已对前述债务转移做出以下安排：

（1）本公司已向短期借款 7,000 万元的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称“通州中行”）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请求将该笔债务转由东方石化承接。2007 年 5 月 24 日，通州中行出具《银行债务转移同意函》，同意本公司与该行签署的不限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包括本函出具之前及出具之后实际发生的债务及权利义务），转由东方石化享有和承担。

此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二厂、北京四环天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方石化东方化工厂已出具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涉及债务金额 1,814.89 万元。

（2）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需支付电费 733.70 万元、煤气费 233.04 万元、蒸汽费 194.68 万元、自来水费 73.45 万元、排水费 28.48 万元、深井水费 17 万元、河水费 15.1 万元，合计 1,295.45 万元。上述各项辅助生产费用是随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而持续发生的，本公司已按时缴纳上述各项费用。

本公司已经履行了债权人的通知义务，其中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涉及的债务金额为 8,814.89 万元，已按时缴纳的水、电、汽等辅助费用为 1,295.45 万元，两项合计 10,110.34 万元，占相关债务总额 14,638.88 万元的 69.06%。

2、对北京化二债权人的承诺

东方石化在《股份回购协议》中同意，当相关债权人向北京化二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有关的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义务和责任由东方石化实际履行和承担。

此外，为保护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两个交易中涉及的北京化二合法债权人的利益，中石化集团做出书面承诺：“若东方石化无法对北京化二相关债权人履行

债务清偿义务或未能提供适当的担保，本公司将在确认相关债权后，代为承担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二）对国元证券相关债务的安排

1、国元证券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应当取得国元证券债权人同意，债权人可以要求国元证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2007年3月9日，国元证券股东会做出与北京化二合并的决议。截至2007年3月19日，国元证券的债务总额为16.35亿元（不含客户保证金），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的债权额为16.24亿元，占国元证券债务总额的比例为99.33%。

于2007年3月18日，国元证券向兴业银行发出了债务转移的书面通知函。兴业银行于2007年3月21日出具《确认函》，同意《确认函》所列债务人民币16.24亿元由合并后的北京化二承继。

于2007年3月21日，国元证券在《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债权人公告》：公司的债权人均可于2007年3月21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尚未有债权人要求国元证券就本次合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对国元证券债权人的承诺

为保护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债权人利益，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出具以下书面承诺：“当国元证券相关债权人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向国元证券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国元集团承担有关的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三）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北京化二中小股东的利益，由国元集团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

择权的股东受让北京化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3月29日至31日及4月3日至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5次发布《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于2007年4月2日至2007年4月6日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结果，就本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共计8,910股流通股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07年3月8日，东方石化召开200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等议案。

2、2006年12月23日及2007年3月9日，国元证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议案。

3、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召开第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北京化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07年3月2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07]111号《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1）同意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国元证券；

（2）同意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吸收合并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北京化二的总股本为146,410万股，其中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法人股股份分别占总股份的31.59%、21.04%、20.28%、6.71%、4.51%、4.51%、1.94%和0.90%。

5、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07]248号《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东方石化将其持有的北京化二的全部股份定向转让给北京化二。

6、2007年3月30日，北京化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07年4月19日北京化二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化二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事项，及重组完成后北京化二全体员工由东方石化安置和管理的议案。

8、2007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关于核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核准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项。

11、2007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7]166号《关于核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以吸收合并方式取得国元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作价的基础合理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经过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资产出售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作价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中拟吸收合并的国元证券的财务报表和资产状况同样经过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并且国泰君安作为估值机构对国元证券整体价值进行了估值。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了专业意见。故本次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海问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北京化二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考虑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北京化二的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化二仍具有有关法律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于本公司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本公司的业务、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一系列重大影响。

1、公司的股本和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5,210,000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241,210,000股，占总股本的69.87%；已上市流通股10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0.1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和股东将会发生重大变化，如下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1,210,000	69.8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39,300,000	91.4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4,000,000	30.1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4,800,000	8.52
股份总数	345,210,000	100.00	股份总数	1,464,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化二主营业务将从生产、加工及销售聚氯乙烯和烧碱等业务转变为以证券类金融业务为主，主营业务范围变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北京化二转型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2、有助于公司摆脱盈利大幅下降局面，提高盈利能力

北京化二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及销售聚氯乙烯和烧碱。由于国内聚氯乙烯产能扩张太快，市场供过于求，造成聚氯乙烯价格大幅度下跌，而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却不断上涨，使得北京化二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05年，本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8,872.83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542.76万元、净利润-20,741.35万元，分别比上一年度下降18.64%、111.01%和303.57%。2006年，本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0,603.3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2,594.86万元、净利润-32,961.45万元，分别比2005年下降7.60%、788.60%和58.92%。自2004年至2006年，本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95元、-0.601元和-0.955元，呈下降的趋势。

本次交易拟置入北京化二的业务和资产为国元证券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类优质业务和资产。根据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元证券2006年财务报告，国元证券实现净利润为55,409.52万元。根据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国元证券盈利预测报告，预测2007年实现净利润为68,057.11万元。若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146,410万股计算，2006和2007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378元和0.465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拟出售的资产以及拟合并的国元证券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还由国泰君安进行了客观的估值，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符合北京化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并完成，则本公司将成为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承继国元证券的证券类资产、业务和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成为以证券金融业务为核心业务的优质上市公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东方石化持有本公司24,121万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7%，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与吸收合并同时操作，互为生效条件，因此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事项时，东方石化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以独立的中介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吸收合并则依据本公司股票停牌前的市场价格以及独立中介机构对国元证券的估值结果，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的股权结构方面的条件包括：“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深交所于2006年8月30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通知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464,100,000股，其中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383,423,4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9%，仍满足上市条件。

海问律师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前述规定，本次重组及本次股改完成后，北京化二的股份总数为1,464,100,000股，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股份不低于股份总数的10%，其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后，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指导精神，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对我国实现本世纪头20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证券、期货公司要建设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鼓励证券、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优化整合做优做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证券类金融业务，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元证券予以注销，本公司承接了国元证券全部资产、负债和

经营资质，国元证券公司的业务、人员、经营体系、重要协议等全部进入本公司。国元证券的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本公司对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此外，为保护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两个交易中涉及的北京化二合法债权人的利益，东方石化将依北京化二相关债权人要求，承担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中石化集团也做出书面承诺：“若东方石化无法对北京化二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或未能提供适当的担保，本公司将在确认相关债权后，代为承担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本次拟吸收合并的国元证券的股权及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国元证券的股东就其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情况声明如下“本声明人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司法冻结、股权权属争议等）；在本承诺出具日至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全部完成日为止，本声明人不进行影响本声明人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和本次吸收合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出售、赠与本声明人所持有的国元证券出资）；如发生影响本声明人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和本次吸收合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声明人所持有的国元证券出资被司法冻结），本声明人将及时通知北京化二，并尽快予以解决”。

针对国元证券的债权人，国元集团已做出书面承诺：“当国元证券相关债权人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向国元证券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国元集团承担有关的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海问律师就定向回购股份、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以及本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取得国元证券的资产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为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

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人员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公司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将进入东方石化。

2、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原有资产全部转移出，而国元证券现有全部资产进入存续公司，存续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和完整性。

3、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存续公司能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4、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与存续公司分开，上市公司将保持机构的独立性。

5、业务的独立性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存续公司能够保持业务的独立性。

六、本公司或国元证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或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东方石化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或本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石化已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

国元证券经过自查后出具书面说明：“国元证券不存在资金被国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国元证券资产不存在被国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占用的情形；国元证券

没有为国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七、本公司回购注销东方石化持有的 4,064 万股股份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中，北京化二将回购东方石化所持有的 24,121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在东方石化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成立时即作为燕山石化出资的组成部分投入了东方石化。

2003 年 10 月 16 日，该部分股份划转给东方石化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280 号文的批准，东方石化于 2004 年 10 月就股份的划转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请求将该部分股份全部过户到东方石化，但因其中 4,064 万股股份当时被司法冻结，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东方石化于 2005 年 1 月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仅就未被冻结部分的目标股份，即 20,057 万股股份先行申请办理划转手续，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东方石化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前述 20,057 万股股份已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由北化集团过户至东方石化名下。

上述 4,064 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解除后，东方石化就该部分股份的划转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并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批复（证监公司字 2006[33]号文）。随后，东方石化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过户申请，但因北京化二当时尚未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而未获得办理。在北京化二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为该 4,064 万股股份办理了过户手续。

尽管该 4,064 万股股份直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才从北化集团过户至东方石化名下，但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后，已经具备过户的条件且距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东方石化持有的 4,064 万股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吸收合并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九、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1、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北京化二分别于2007年3月27日和2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2、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北京化二董事会自2007年3月27日至3月29日和3月30日向北京化二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以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东方石化在北京化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

4、提供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北京化二董事会于2007年3月29日至31日及4月3日至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5次发布《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流通股股东在2007年4月2日至2007年4月6日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

证券业属于特许行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本公司颁发原国元证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外，尚须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存续公司颁发原国元证券相应具有的业务资格或资质。这些经营资质或资格能否获批以及能否尽快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业绩高度依赖证券市场行情程度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从事证券业务，主营业务完全转变。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证券公司的承销、自营、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将大幅度下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续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报表显示，2004年本公司完成营业收入31,528.01万元，实现净利润3,046.92万元；2005年因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及开展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营业收入仅2,049.10万元，比2004年下降93.50%，当年亏损15,610.89万元；2006年证券市场行情好转，本公司仅1-9月就完成营业收入41,447.47万元，比2005年的全年收入增长了19.23倍，实现净利润34,763.30万元。

三、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诸多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存续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看，存续公司存在因经营证券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随着对加入WTO承诺的逐步履行，国家将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将对存续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证券市场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证券市场影响巨大，利率政策、外汇制度的变化将影响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对存续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应对在发展各项业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继续加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与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从制度、技术角度规范业务流程。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元集团及其子公司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分别持有存续公司31.59%、21.04%和0.90%的股份，从而国元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存续公司53.53%的股份，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国元集团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可能会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充分保护存续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国元集团承诺在成为北京化二的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北京化二的独立性，保持北京化二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此外，国元集团及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做出书面承诺：“国元集团及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不从事、且国元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国元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北京化二合并后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以及其他国元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北京化二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北京化二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北京化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本次交易中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声明在担任存续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这样将有助于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行业竞争风险

（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风险

我国加入WTO后，证券业正逐步履行对外开放的承诺：（1）外国证券机构可以直接从事B股交易；（2）允许外国机构设立合营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33%，加入后三年内，外资比例不超过49%；（3）在我国加入WTO后三年内，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营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1/3，合营公司可以从事A股的承销，B股和H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以及发起设立基金。目前，外国证券公司已通过合资、收购等方式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它们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国内证券公司将在人才、大客户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与外资证券公司更为激烈的竞争。

（二）国内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公司在资本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而各地方中小证券公司在当地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这种局面对存续公司的业务拓展构成很大障碍。另外，存续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还会受到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金融机构向证券业渗透的挑战，从而影响存续公司业务的拓展。

面对来自境内外的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在充分研究自身资源状况、市场需求和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投资银行、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等三大核心业务，增强在专业领域或区域市场的竞争力；把握成为创新试点证券公司这一重大机遇，积极开展各项创新试点业务，做大公司控股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和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并通过分拆部分业务与境内外的机构共同成立合资、合作的公司，达到双赢的目标。

六、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元证券将予以注销。原国元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本次合并有可能使本公司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一）经纪业务的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的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持仓时间一般较短，偏好频繁地进行交易。但随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将对存续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没有做空机制，在单边市场中，证券市场行情是经纪业务收入的决定性因素。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出现了市场大幅度调整造成行情低迷，经纪业务收入就可能会出现大幅下降。

针对经纪业务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国元证券积极调整网点布局，使营销网络覆盖更加全面，并在加强传统经纪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网上交易，实现业务量的持续增长。

为控制日常经纪业务中的风险，国元证券已制定并实施“客户资金独立存管方案”，使客户资金在封闭运行、集中管理和独立监控的基础上，达到安全、透明、完整、可控、可查的状态，有效防止损害客户权益行为的发生；在证券营业部实行授权管理，制定并实施对营业部经理、电脑部和财务部经理的委派制、定期轮岗制以及关键岗位负责人强制休假制度，并对营业部副经理在内部控制方面赋予专门的职责。此外，国元证券还采取多种措施防范风险，包括：公章集中上收管理，严格用印审批程序；全面实施集中交易，加强总部的有效监控，提升公司整体风险防范和控制水平；加强交易系统权限管理，证券营业部的柜员权限由公司总部统一授权，做到资金与账户、资金与委托权限分离，对具有较高风险的特殊业务权限，采用“即日申请、即日使用、即日收回”的原则进行授权操作；加强客户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严格客户资金划付手续；建立集中风险监控系统和投资风险管理系统，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营业部各类风险；加强内部稽核，促进营业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承销业务的风险

证公司对发行承销项目实行保荐制度后，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也越来越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存在因经营证券承销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不充分等过失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另外，在证券承销业务中，由于国内项目的承做周期长，发行企业的经营效益时常会有波动，存在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使公司遭受利润和信誉损失的风险以及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错误而大比例履行包销责任的风险。

国元证券已建立由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质量控制室、公司风险监管部、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构成的三级投行业务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其中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小组由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发行申报材料 and 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最终审查，判断拟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以降低政策风险和项目选择风险。还先后通过了《投资银行业务流程再造与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投资银行总部上市公司公开与非公开发行业务项目决策流程》等文件，制定了《业务流程管理制度》、《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尽职调查工作制度》等一整套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

（三）自营业务的风险

目前我国二级市场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动相对频繁，投资品种相对较少，风险对冲机制和工具尚不健全，因此，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存续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运作透明度仍有许多方面有待改善。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充分、甚至恶意欺骗投资者的事件时有发生，上市公司的质量不高也会给存续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风险。此外，存续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时的决策不当、证券买卖时操作不当、证券持仓集中度过高、自营业务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国元证券坚持全面性、独立性、相互制约、集中管理、公开透明、防范风险传递、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强制留痕等原则，自上而下建立了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领导小组、投资管理总部构成的多层次、有机统一、权限不同的决策及执行系统；同时在横向联系上，风险监管部负责对各类风险的识别、拟定防范和控制的措施，提出组合优化建议；稽核部对各专职岗位执行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的情况进行定期

检查；财务会计部进行账务处理；客户资金存管中心负责清算；投资管理总部内设投资、交易、风控、综合等不同岗位，分工明确，从而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支持的营运系统。在这种纵横交叉的决策和运营系统以及独立的风险监管系统下，实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环节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国元证券还制定了《自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股票池管理暂行办法（修改稿）》、《自营投资股票止盈止损暂行办法》、《自营业务交易系统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自营决策程序、信息管理、交易实施、会计核算及风险监控等进行详细规定，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弥补相结合，有效防范和化解自营业务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不得向委托人承诺保底收益，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竞争尚不规范，个别竞争对手可能会采取向客户承诺保底收益等不正当手段去争取客户，使存续公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存续公司为客户设计资产组合方案时，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产生损害公司信誉的风险。此外，在资产管理业务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有悖资产管理合同或协议事项，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可能会引起投资者的投诉，也会给存续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国元证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函[2006]346号文推出“黄山1号”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防范和化解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国元证券制定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方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投资操作、信息管理、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针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国元证券还建立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隔离制度等防范措施。

（五）产品创新业务的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金融创新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证券公司难以进行大规模的金融创新，这将影响存续

公司的竞争力。

证券公司在尝试性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由于对金融创新产品的研究深度不够，创新产品的设计存在缺陷，创新业务可能引发客户纠纷，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风险。同时，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点认识不全面、对创新业务的风险大小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等，创新业务可能会给证券公司造成较大的资产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取得国元证券创新类券商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依法开展了权证创设等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为规范金融衍生业务，控制金融衍生业务风险，国元证券成立了衍生产品部对金融衍生产品进行专门的管理，制定了相应的《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确定金融衍生业务“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授权、权责明确、反馈及时、规范稳健”的管理原则，使金融衍生产品的运作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运行体系与风险控制体系。

七、财务风险

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存续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基于诸多因素可能发生投行业务大额包销事项、自营业务发生投资规模过重大事项等。上述事项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存续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的发生等会影响存续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存续公司资产存在流动性风险，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将会使存续公司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八、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现代证券业得到了广泛地应用，包括资金清算、网上交易、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信心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信息技术进步较快，存续公司将面临技术风险。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存续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另外，存续公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均依赖于电脑系统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电脑系统不可靠或网络技术不完善会造成存续公司的交易系统效率低下和信息丢失，影响公司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

纷。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国元证券合格的技术人员队伍，能严格按照操作管理程序进行经常和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和维护以保证系统的可靠、稳定和安全运转；制定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安全和保密标准，保证电子数据传递的安全、真实和完整；为了保证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先进性，存续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提高系统的容量、速度和可靠性，并对数据做可靠的备份。

九、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国元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利用证券公司创新试点评审契机，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不能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完全避免因操作差错和主观不作为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此外，证券行业是一个智力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加突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操作规范和操作流程，建立相应的指标控制体系，及时反映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建立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薪酬体系，对员工的招聘和晋升实施严格的审核程序，重点考察员工的思想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争取有效避免公司可能面对的管理漏洞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

十、人才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未来发展需要相比，存续公司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1) 证券行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更新速度较快，随时间推移，现有人才可能在知识结构、专业技能、年龄等方面老化，不能满足业务需要；

(2) 证券行业人才流动性较高，现有人才可能因为薪酬、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而离职，导致人才流失；

(3) 随市场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可能急剧增加，现有

人才可能无法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导致存续公司不能有效把握业务扩展机遇；

（4）随市场创新步伐的加快，对创新型人才需求大幅增加，现有人才可能无法满足创新的需要，从而制约创新业务的发展。

针对人才不足的风险，存续公司将加强人才发展的规划，加大人才的引进、培训力度，以满足未来人才发展需要。

第五节 国元证券的业务情况

一、国元证券主营业务情况

（一）证券经纪业务

国元证券目前有 35 家证券营业部、20 家证券服务部以及原天勤证券的 13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大连、杭州、青岛、沈阳等金融中心城市及安徽省内各主要城市。

从 2001 年到 2006 年底，国元证券累计完成证券代理交易额为 6,756.3 亿元，其中 2004 年度完成股票、基金代理交易金额 842.44 亿元，占沪深两市交易总额的 1.97%；2005 年度完成股票、基金代理交易金额 519.57 亿元，占沪深两市交易总额的 1.6%；2006 年度完成股票、基金代理交易金额 1,764.49 亿元，占沪深两市交易总额的 1.64%。

国元证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经过几年的发展，现已出现良好的势头。2004 年度完成网上代理交易金额约 225.29 亿元；2005 年度完成网上代理交易金额约 198.33 亿元；2006 年度完成网上代理交易金额约 547.29 亿元。截至 2006 年底，国元证券拥有约 24.7 万户网上交易客户。国元证券最近三年经纪业务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证券类别		2006 年	市场份额	2005 年	市场份额	2004 年	市场份额
股票	A 股	1,449.66	1.39%	472.95	1.52%	817.77	1.97%
	B 股	12.24	0.98%	5.06	0.89%	10.73	1.42%
基金		42.31	2.12%	16.39	2.18%	13.95	2.90%
权证		260.29	13.10%	25.16	11.50%		
债券	国债	19.38		37.61		29.24	
	企业债券	1.49		2.9		6.07	
	小计	20.87		40.51		35.31	
债券回购		37.55		81.07		601.74	
网上交易		547.29	38.87%	198.33	33.83%	225.29	33.99%

最近三年来，国元证券经纪业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未出现重大管理相关漏洞和风险隐患，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二）投资银行业务

1、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

股票承销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专业中介机构与拟发行企业签订协议，以包销或代销的方式为拟发行企业销售股票、筹集资金的活动。

国元证券及前身安徽国投和安徽信托作为主承销商共承销了21只股票，累计承销金额为63.34亿元；作为副主承销商共承销了11只股票。2004年至今，国元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为“国通管业”、“盾安环境”、“恒源煤电”、“天源科技”及“新海股份”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承销服务，其中“天源科技”是安徽省内第一家在全流通模式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

国元证券同时具备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2006年作为“06皖煤电债”主承销商为皖北集团企业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06皖煤电债”是安徽省内第一只自2000年企业债券实行国务院特批制以来发行的企业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2006年，国元证券还担任了嘉兴公路债券、华润债券、陕西煤业3家企业债副主承销商。

2、保荐业务

保荐业务是指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尽职推荐拟发行企业证券发行上市，并持续督导拟发行企业履行相关义务的活动。

国元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的首批保荐机构之一，现拥有注册保荐代表人11人，待注册保荐代表人8人。

保荐制实施以来，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成功保荐了“恒源煤电”、“天源科技”、“新海股份”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作为“恒源煤电”、“皖通高速”、“黄山旅游”、“黄山金马”、“国风塑业”、“长丰汽车”等6家上市公司的股改保荐机构顺利完成了上述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3、财务顾问业务

国元证券自成立以来已完成数十个财务顾问项目。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来，国元证券作为“皖能电力”、“马钢股份”、“皖维高新”、“安徽水利”股改财务顾问为上述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服务。

国元证券最近三年投资银行业务情况见下表：

		次数			承销（保荐）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收入（万元）		
		2004	2005	2006	2004	2005	2006年	2004年	2005	2006年
首发	主承销	3	1	1	91,022	13,845	12,355	2,685.66	450	628
	保荐	3	1	1						
	副主承销			1			2,432			20
	分销		1	2		6,000	14844.15		27	8
股改	保荐		1	6					200	710
	财务顾问			4						52
债券	主承销			1			60,000			1,350
	副主承销			1			55000			52.67
	分销			3			14,000			48.50
顾问费收入								1,959.44	677	1,415.23

最近三年来，国元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未出现重大管理相关漏洞和风险隐患，投资银行业务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证券自营投资业务

国元证券证券自营投资的主要投资品种是股票、债券、基金。其中债券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基金主要包括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2004年、2005年、2006年国元证券的自营规模分别为96,455.11万元、97,822.53万元和89,029.21万元，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分别为212.55万元、-14,409.78万元和41,379.43万元。见下表。

国元证券近三年自营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自营证券规模			
股票	53,737.30	58,072.11	68,379.86
基金	18,662.95	17,288.64	4,083.50
国债	7,736.58	2,578.58	3,406.75
其它债券	8,892.38	19,883.20	20,585.00
合计	89,029.21	97,822.53	96,455.11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总额			
股票	31,632.35	-14,663.69	377.13
基金	9,217.19	-195.08	-80.92
国债	-60.57	31.35	-505.69
其他债券	590.46	417.64	422.03
合计	41,379.43	-14,409.78	212.55
自营证券收益率			

股票	74.06%	-21.02%	-4.51%
基金	72.01%	-1.14%	-45.16%
国债	-1.28%	1.49%	-6.25%
其他债券	6.64%	2.92%	1.26%

国元证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最近三年来，国元证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未出现重大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国元证券坚持价值优先与安全边际的原则，注重收益性、风险度与成长性的平衡，通过持续紧密跟踪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变化，动态评估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发展前景，寻找业绩能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并通过对行业领袖公司及高速成长型公司的投资，分享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和企业成长带来的公司价值增长。同时，顺应市场，适时进行结构和比例的调整与转换，以积极的动态管理控制组合整体风险，力求实现稳定可持续增长。

（四）资产管理业务

2002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12号文件核准了国元证券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2003年12月18日自《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实施之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为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国元证券于2004年4月成立了集合理财业务开发部。2005年12月12日，在整合集合理财业务开发部、资产管理部、创新发展小组等部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并根据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要求，在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目前，国元证券客户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研发策划部、集合理财投资部、市场营销部、运营保障部等四个职能部门。

2004年国元证券受托资产管理资产为30,481万元。2005年，国元证券为了通过创新试点证券公司评审，清理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2006年，作为创新试点证券公司，国元证券成功发行了首只规模为10亿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元黄山1号”，2006年年底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114,756万元，实现受托投资管理收益4,366万元。

2004 年以来，国元证券积极清理不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05 年底原有不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最近三年来，国元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未曾出现重大风险隐患以及由此产生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五）金融衍生业务

国元证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后，决定以权证业务为起点，由投资管理总部承办该项业务，相继创设了武钢蝶式权证、机场认沽、招行认沽等权证。随着权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元证券于 2006 年 4 月上旬专门成立了衍生产品部，独立于投资管理总部，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衍生业务在公司创新业务中的重要地位，同时明确衍生产品部的主要职责：负责金融衍生品的跟踪研究、开发，金融衍生品的投资运作，未来备兑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相关研究和准备工作等。

（1）在股改权证创设套利业务

截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累计已实现差价收入 11,065 万元，其中权证套利差价收入为 9,646 万元，正股分红收益 1,419 万元。

截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国元证券已创设未注销的权证为 6 只（3 只认购权证，3 只认沽权证），已创设未注销的权证份额为 6,000 万份，合计履约担保资金为 4.49 亿元。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创设武钢权证到 2007 年 4 月 9 日注销首创认购权证为止，一共办理了 77 次权证业务，其中 41 次创设业务，36 次注销业务。

（2）新型备兑权证方面

新型备兑权证业务目前处于准备阶段。公司采用杭州恒生电子公司开发的权证投资决策系统和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目前系统正在建设中。2007 年 3 月下旬公司获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权证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3）股指期货方面

参与仿真交易、股指期货的系统准备、投资方案、风险管理办法和理论研究。

（六）研究咨询业务

国元证券的研究咨询业务主要由公司投资研究中心和咨询服务中心承担。

投资研究中心内设宏观策略研究、金融工程研究和行业公司研究三个小组，分别

承担宏观经济和投资策略、金融创新和金融衍生产品、行业公司研究三个方向的研究工作。咨询服务中心现设三个部门：产品研究部、核心客户服务部和公共产品部。面向核心客户的研发产品包括：国元策略精选、国元投资组合、国元行业个股精选、国元股票池、晨会观点、专题性报告、客户资产分析报告等。

多年来，国元证券凭借规范稳健的理念、诚信务实的风格，与国家主要行业协会、研究所也建立了较为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并与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研究共享机制，并与国内主要证券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国元证券控股、参股公司及下属营业部情况

（一）控股及参股公司

1、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元期货”）

国元期货成立于1998年9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专业期货经纪公司，是中国期货业协会首批团体会员。该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主要业务为：国内经纪业务代理、咨询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业务。

2006年9月，国元证券与国元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签订关于国元期货的增资扩股协议，国元证券投资5,500万元入股国元期货。增资后，国元期货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国元证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为控股股东。2007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101号文批准了国元期货的增资申请。

国元期货 2004-2006 年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4 年	16,047.79	4,444.12	1,333.49	161.16
2005 年	11,407.62	4,538.47	1,043.96	468.94
2006 年	21,082.03	4,785.74	1,359.02	961.97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文批准，国元证券前身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于1999年3月联合长江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设立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10月，国元证券承继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

司持有的长盛基金 25% 股权。2003 年 11 月，国元证券受让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盛基金 25% 股权，并向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长盛基金 1%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11 月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53 号文批准。此次转让后，国元证券持有长盛基金的股权比例由 25% 变更为 49%。200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15 号文批准，国元证券向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长盛基金 8% 股权，其持有长盛基金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1%。

长盛基金主营发起设立基金和基金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元证券持有长盛基金 49% 股权，长盛基金总资产 28,229.58 万元，净资产 23,295.97 万元。200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46.86 万元，净利润 11,779.82 万元。截至 2007 年 3 月底，长盛基金管理三只封闭式基金和六只开放式基金，以及四个社保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440 亿元。

长盛基金 2004-2006 年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4 年	23,395.72	21,435.32	17,101.61	6,550.39
2005 年	27,650.41	25,018.64	16,015.21	8,083.32
2006 年	28,229.58	23,295.97	19,346.86	11,779.82

长盛基金近年来获得众多奖励和荣誉：

- 2005 年中国证券报“金牛基金管理公司”
- 2005 年上海证券报“中国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最快进步奖”
- 2005 年证券时报“中国明星基金管理公司”
- 2005 年 21 世纪经济报道“中国基金管理公司封闭式基金整体表现奖”
- 2005 年大众证券和新浪财经“基金公司综合表现金奖”
- 基金同智：2005 年中国证券报“封闭式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 基金同益和同德：2005 年中国证券报“封闭式金牛基金”

3、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

徽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总股本为 250,000 万元。2006 年 6 月，国元证券受让安通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 11,005.44 万股股份；2006 年 11 月，国元证券受让国元集团持有的徽商银行 66.67 万股股份。受让上述股份后，国元证券持有徽商银行 11,072.1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43%。2007 年 6 月 19 日，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办

理完毕。

4、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元（香港）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下发的证监机构字（2006）99 号《关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元证券筹建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7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出具皖汇发[2006]92 号文，通过国元证券在香港投资设立国元（香港）公司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7 月 19 日，国元（香港）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币。目前，国元证券经批准在海外设立的子公司仅为国元（香港）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了必要的监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香港特区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国元（香港）公司在香港从事经纪、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等受监管的业务，都必须拥有持牌人并获得相关牌照，进行专业化运作（即分别设立专业子公司），因此，国元（香港）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又全资注册成立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国元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4,180 万港币、100 万港币、120 万港币。2007 年 1 月 30 日，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取得香港特区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许可，获批第 1、4、7、8 类牌照和香港警察署放贷人牌照，开始从事第一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业务，2007 年 2 月，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同时，国元（香港）公司正在申请第 9、2、5、6 类牌照，还需设立专业子公司才能进行资产管理、期货、融资等业务。

（二）证券营业部及服务部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国元证券已拥有 35 家证券营业部及 20 家证券服务部。200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指定国元证券托管天勤证券所属的 13 家营业部。2007 年 9 月底，国元证券完成对天勤证券 13 家营业部的收购和“翻牌”，营业部数量达到 68 家。

国元证券营业部一览表

序号	城市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1	北京	北京西坝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 1 号金泰大厦 4 楼
2		北京东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天恒大厦 9 层

3	广州	广州江南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江南西路8号-10号
4	中山	中山悦来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悦来南路时尚广场2层
5	深圳	深圳百花二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百花二路48号
6		深圳宝安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南路3083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7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11层
8	上海	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东方路738号裕安大厦楼裙四楼
9		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桥路1720弄9号
10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斜土路500号
11		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三楼
12		上海复兴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复兴西路268号
13		上海襄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襄阳北路93号
14	合肥	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路514号
15		合肥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红星路91号
16		合肥庐江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庐江路123号
17		合肥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人民路5号
18		合肥寿春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寿春路179号
19		合肥宿州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宿州路20号安徽信托大厦
20		合肥九狮桥街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
21		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金寨路118号
22		合肥芜湖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芜湖路168号
23	阜阳	阜阳颍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阜阳颍州南路58号绿洲大厦
24	宿州	宿州汴河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宿州市汴河路365号
25	淮北	淮北淮海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北市淮海路291号工人文化宫一楼
26	淮南	淮南国庆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国庆中路339号
27		淮南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朝阳中路房开综合培训楼
28	蚌埠	蚌埠胜利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1号中良大厦三楼
29	芜湖	芜湖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北京东路249号财政信托大厦
30		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九华山路154号
31		芜湖黄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黄山西路证券大厦
32	滁州	滁州琅琊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东路58号
33	马鞍山	马鞍山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南路22号
34	铜陵	铜陵义安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铜陵义安南路10号东方大厦四楼
35	安庆	安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238号
36	巢湖	巢湖健康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巢湖市健康中路238号农行大厦二楼
37	六安	六安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六安市人民路88号新鑫大厦
38	宣城	宣城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宣城市状元北路B号楼
39	无锡	无锡营业部（筹备）	
40	沈阳	沈阳松花江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27号甲
41	大连	大连金州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民政街57号

42	青岛	青岛新疆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新疆路8号
43		青岛源头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源头路27号
44		青岛鞍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鞍山二路19号
45		青岛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延安路83号
46		青岛四流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四流中路44号
47	天津	天津浦口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浦口道25号
48	杭州	杭州西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3层

证券服务部一览表

序号	城市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1	潘集	淮南国庆中路证券营业部潘集区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淮南潘集区袁庄商场北侧副楼
2	泗县	宿州汴河路证券营业部泗县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泗县国防路111号供销大楼
3	砀山县	宿州汴河路证券营业部砀山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砀山县人民路梨都大厦二楼
4	萧县	宿州汴河路证券营业部萧县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萧县中路152号二轻商厦2楼
5	颍上县	阜阳颍州南路证券营业部颍上县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颍上县邮政大楼二楼
6	太和县	阜阳颍州南路证券营业部太和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中路78号服装城二楼
7	亳州市	阜阳颍州南路证券营业部亳州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亳州市谯陵路105号古井大酒店一楼
8	界首市	阜阳颍州南路证券营业部界首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中路明珠商厦三楼
9	合肥	合肥宿州路证券营业部合肥长江东路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批发市场二楼
10	蒙城	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蒙城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蒙城县新城西路26号建银大厦
11	庐江县	巢湖健康中路证券营业部庐江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178号1-3楼
12	天长	滁州琅琊东路证券营业部天长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天长市石梁路房地产交易中心大楼二楼
13	全椒县	滁州琅琊东路证券营业部全椒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全椒县襄水西路18号弘达商都二楼
14	南陵县	芜湖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南陵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南陵县十字街金陵购物中心二楼金陵小区202号
15	望江县	安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望江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望江县望华路7号人民剧场
16	桐城市	安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桐城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路47号1-2楼
17	黄山市	宣城证券营业部黄山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黄山市新安北路23号商业大厦东四楼
18	怀远县	蚌埠胜利西路证券营业部怀远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怀远县禹王路338号百货大楼二楼
19	霍山县	六安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霍山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霍山县南岳西路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一楼
20	杜集	淮北淮海路证券营业部杜集区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淮北杜集区矿山集供销社商场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的现状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及销售聚氯乙烯和烧碱。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石化的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油、化工辅助产品、添加剂、催化剂、溶剂等；而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则从事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目前，国元集团为国元证券第一大股东，其关联企业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也是国元证券的股东。其中，国元证券与国元信托在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均有不同。

1、业务范围不同

根据中国银监会有关批复，国元信托的业务范围是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而国元证券的业务范围是证券（含外资证券，下同）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商)；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此，国元信托和国元证券在业务范围上有明显的区别。

2、国元证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元信托的资金信托计划有明显区别

(1) 募集方式上，国元信托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被严格定性为私募，规定发行规模不得超过 200 份，单份起点在 5 万元以上。而国元证券发起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则

没有 200 份限制的规定，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规模为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只可以投资在证券市场，如股票、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其他证券。而集合资金信托的投资范围不受投资品种的限制，不受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影响。信托计划横跨金融和实业两大投资领域，信托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从贷款类、实业股权类、房地产信托类和证券投资类等。

(2) 流动性方面，国元证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计划期间内，一般有一定的锁定期，之后投资者就可以自由退出。而国元信托发出的各类信托计划的流动性则由于其往往投资实业项目等原因，受到信托收益权转让不便利等原因而流动性相对较差。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差别，导致两项业务在业务监管、运作模式及投资范围等诸多方面存在不同，因而两类业务之间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况。

综上，国元证券与国元信托不存在同业竞争。而国元集团、国元实业主要从事非证券类业务，与国元证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有业务全部转移出公司，同时承继国元证券的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证券类业务。根据本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将成为本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和消除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存续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做出书面承诺：“国元集团及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不从事、且国元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国元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北京化二合并后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此外，国元信托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国元证券（包括各自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国元信托）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与北京化二（包括其全资、控股子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正（京）审[2006]54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北新建塑	1,350,303.82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四厂	43,486.92	1年以内	货款

2、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39,447,349.94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化工厂	1,485,120.00	1年以内	货款

(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国元证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国元证券的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国元证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程超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国元证券的关系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股东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黄山（香港）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安徽省黄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黄山（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安徽国元黄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2、关联交易

国元证券和安通公司同为国元集团的子公司，双方因委托投资及债务重组而产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债务的形成

国元证券于 2003 年 9 月 5 日与安通公司签订了《受托投资管理合同书》，将 78,000 万元资金委托安通公司进行投资，2004 年 1 月，国元证券新增委托安通公司投资款 3,000 万元。自 2003-2005 年国元证券分别收回投资款 11,267.46 万元、1,061.25 万元和 5,8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元证券对安通公司的委托投资款余额为 62,871.29 万元，其中：59,871.29 万元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到期，3,000 万元于 2006 年 1 月 2 日到期，安通公司未能按期归还。

为了解决安通公司欠款问题，国元证券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国元集团提出的《关于尽快解决国元证券应收账款问题的方案》，具体为：将安通公司现有整体资产、负债以及人员全部移交给国元证券，以安通公司的净资产抵偿对国元证券剩余的全部负债，由国元证券对资产进行处置变现，然后将现金转入国元证券；或由国元证券出资购买安通公司资产，由安通公司将出售资产所得的现金归还国元证券。经上述处置后的回收资金与应收债权之间的差额，由国元证券自行消化。

（2）债务的重组

根据上述方案，国元集团、国元证券与安通公司签署了《机构和资产负债移交备忘录》，将安通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以及人员全部移交给国元证券，移交日为 2006 年 1 月 13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评价函[2005]679 号《关于同意尽快解决国元证券公司应收账款问题的复函》，国元证券接收安通公司资

产后，暂不并账，通过处置变现的方式进行欠款回收，回收资金与应收债权的差额由国元证券消化。

处置变现主要采取了以下方式：

① 国元证券出资购买安通公司的对外股权(含上市公司法人股和非上市公司法人股)、房产、车辆等资产，安通公司以所得现金 23,251.23 万元偿还国元证券，双方协议参照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价确定转让价格。其中包括安通公司持有的 11,005.44 万股徽商银行股份。

徽商银行的前身为合肥市商业银行。2001 年 12 月，安通公司以 3,540 万元按每股 1.18 元的价格认购该银行股权 3,000 万股；2004 年该银行按每 10 股送 1.5 股的比例实施送股，安通公司的持股数量增加到 3,450 万股；2005 年 6 月安通公司再以 5,670 万元按每股 1.35 元的价格增购该银行股权 4,200 万股。2005 年 12 月，合肥市商业银行重组成立徽商银行，安通公司持有的合肥市商业银行股权折合为徽商银行 11,005.44 万股股份。

参考国元证券对徽商银行的价值分析、市场上转让案例及评估日至协议转让日净资产变化情况，双方协商同意徽商银行股份转让价格在华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价 11,005.44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50%，为 16,508.16 万元，扣除收到的徽商银行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后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15,886.96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1.44 元。

② 安通公司以其对深圳市瑞富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 3,354.34 万元和股权 179.44 万元，以及对安徽省百花宾馆债权 1,500 万元合计 5,033.78 万元抵偿国元证券；

③ 剩余债务由安通公司以现金偿还。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元证券共计收回应收安通公司债权 59,371.29 元，收回资金与应收债权的差额 3,500 万元，计入国元证券的损益。

3、关联交易余额

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元证券2006年1-9月和2006年度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3号和华普审字[2007]第0107号），国元证券存在的关联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6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756,029.73	—
应收款项	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1) 截至2006年9月30日，国元证券对国元集团的应收款项余额为15,975.60万元，到2006年12月31日该应收款余额为0。

(2) 国元证券与国元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签定《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国元期货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国元证券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因该投资款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故暂列应收款项。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仍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

1、国元集团和国元证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国元集团租赁国元证券位于合肥市寿春路179号房产，建筑面积：74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年租金：35.856万元，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2、国元证券合肥市宿州路证券部与国元信托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国元证券合肥宿州路证券部租赁国元信托位于合肥市宿州路20号第一至二层房产，用于国元证券合肥宿州路证券部营业用房，建筑面积860.1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年租金67万元，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金额分别占国元证券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15%和0.028%。除上述情况外，存续公司与国元集团及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

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以及其他国元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北京化二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北京化二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北京化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天华正（京）审[2006]547号）和京信审字[2007]026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04-2006年（含2006年1-9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分别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4,908,538.91	99,960,711.11	92,096,864.05	81,897,704.86
应收票据	2,648,000.00	26,338,917.00	130,257,920.00	268,037,865.47
应收账款				775,026.78
其他应收款	284,763.81	689,220.82	665,150.23	5,175,346.16
预付账款	128,266.50	4,429,976.95	5,118,294.59	3,596,757.00
存 货	75,604,958.56	70,374,939.55	73,384,803.21	75,893,257.17
待摊费用		164,054.85		
流动资产合计	133,574,527.78	201,957,820.28	301,523,032.08	435,375,957.4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2,340,380.90	45,479,139.19	49,376,254.63	53,601,536.73
长期投资合计	42,340,380.90	45,479,139.19	49,376,254.63	53,601,536.7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773,457,863.61	1,765,298,928.56	1,757,066,918.61	1,732,099,285.37
减：累计折旧	1,215,061,439.94	1,188,603,275.70	1,110,552,327.64	1,009,917,691.51
固定资产净值	558,396,423.67	576,695,652.86	646,514,590.97	722,181,593.8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689,955.82	27,486,349.02	27,494,324.02	26,925,178.38
固定资产净额	530,706,467.85	549,209,303.84	619,020,266.95	695,256,415.48
工程物资	9,148,123.70	14,217,963.70	16,663,668.90	18,364,715.48
在建工程	9,576.00	4,116,280.16	17,200.00	6,484,885.13
固定资产合计	539,864,167.55	567,543,547.70	635,701,135.85	720,106,016.0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628,887.98	4,853,797.39	10,554,665.77	18,954,665.7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628,887.98	4,853,797.39	10,554,665.77	18,954,665.77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2,459,402.75	2,459,402.75	2,459,402.75
资 产 总 计	721,407,964.21	822,293,707.31	999,614,491.08	1,230,497,578.78

负 债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40,000,000.00	5,500,000.00	10,500,000.00
应付帐款	43,291,678.81	65,760,805.30	56,818,033.85	59,789,823.79
预收帐款	49,099,857.23	42,781,035.28	35,370,785.25	36,095,577.78
应付工资	744,344.63	1,880,544.48	2,957,671.20	2,750,429.79
应付福利费	6,335,275.30	7,115,991.46	11,916,311.36	14,254,433.13
应交税金	-19,812,138.21	-10,997,840.66	-11,959,545.46	-2,793,758.10
其他应交款	519.00	83.73	75.39	64,631.03
其他应付款	33,097,136.12	27,645,247.52	29,460,917.74	34,779,223.82
预提费用		7,160,702.61	1,865,047.06	1,630,719.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756,672.88	181,346,569.72	131,929,296.39	157,071,080.3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82,678,672.88	181,346,569.72	131,929,296.39	157,071,080.34
股 本	345,210,000.00	345,210,000.00	345,210,000.00	345,210,000.00
股本净额	345,210,000.00	345,210,000.00	345,210,000.00	345,210,000.00
资本公积	682,981,850.11	682,401,219.77	682,401,219.77	680,728,976.11
盈余公积	31,399,137.30	31,399,137.30	31,399,137.30	31,399,137.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5,699,568.65	15,699,568.65
未分配利润	-520,939,696.08	-418,063,219.48	-191,325,162.38	16,088,385.03
股东权益合计	538,651,291.33	640,947,137.59	867,685,194.69	1,073,426,49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21,407,964.21	822,293,707.31	999,614,491.08	1,230,497,578.7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06,033,810.87	720,111,501.13	1,088,728,320.83	1,338,251,664.6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31,982,378.30	879,767,118.69	1,110,062,491.29	1,099,967,983.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093,400.31	7,382,425.62
二、主营业务利润	-225,948,567.43	-159,655,617.56	-25,427,570.77	230,901,255.80
加：其他业务利润	3,916,868.14	3,294,869.28	2,514,055.48	-6,412,661.07
减：营业费用	22,927,317.94	17,185,001.34	26,154,740.50	21,014,536.39
管理费用	72,899,964.07	50,232,834.80	72,626,301.32	66,907,997.32
财务费用	-516,512.31	-895,207.95	-496,602.30	5,703,528.65
三、营业利润	-317,342,468.99	-222,883,376.47	-121,197,954.81	130,862,532.37
加：投资收益	-7,040,618.61	-3,897,115.44	-4,225,282.10	-4,476,065.94
营业外收入	896,798.16	731,294.14	3,147,778.65	94,792.00

减：营业外支出	6,128,244.26	688,859.33	85,138,089.15	24,460,106.35
四、利润总额	-329,614,533.70	-226,738,057.10	-207,413,547.41	102,021,152.08
减：所得税				131,518.37
少数股东收益				
五、净利润	-329,614,533.70	-226,738,057.10	-207,413,547.41	101,889,633.71

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一、净利润	-329,614,533.70	-226,738,057.10	-207,413,547.41	101,889,633.7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325,162.38	-191,325,162.38	16,088,385.03	-81,779,152.42
二、可供分配利润	-520,939,696.08	-418,063,219.48	-191,325,162.38	20,110,481.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1,048.13
取法定公益金				2,011,048.13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20,939,696.08	-418,063,219.48	-191,325,162.38	16,088,385.03
四、未分配利润	-520,939,696.08	-418,063,219.48	-191,325,162.38	16,088,385.0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8,986,721.03	864,935,246.82	1,284,481,52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21.77	35,021.77	5,724,371.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780.45	4,303,489.12	5,080,912.72
现金流入小计	1,214,510,523.25	869,273,757.71	1,295,286,80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398,763.11	886,645,268.36	1,158,851,31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146,267.51	86,487,919.76	181,761,77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9,702.21	2,720,103.03	53,116,033.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4,847.21	15,477,325.90	10,009,610.26
现金流出小计	1,432,579,580.04	991,330,617.05	1,403,738,7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69,056.79	-122,056,859.34	-108,451,93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78,764.40	877,055.00	4,931,359.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919.81	1,488,415.45	2,245,842.95
现金流入小计	2,717,684.21	2,365,470.45	7,177,20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24,465.06	10,270,559.55	20,817,583.46
现金流出小计	12,624,465.06	10,270,559.55	20,817,58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6,780.85	-7,905,089.11	-13,640,38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0,000,000.00	5,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40,000,000.00	5,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5,5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22,407.50	593,207.50	488,472.50
现金流出小计	6,822,407.50	6,093,207.50	10,988,47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7,592.50	33,906,792.50	-5,488,47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98,245.14	-96,055,155.94	-127,580,786.28

二、国元证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根据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元证券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9月的财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3号）和经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07号），国元证券最近三年（2004-2006年度及2006年1-9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国元证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	250,230.38	601,314.14	246,069.55	308,990.54
银行存款	2,599,490,328.11	3,217,603,678.43	1,605,791,878.92	1,615,795,692.8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321,937,010.91	2,975,013,186.93	1,172,867,931.65	1,405,191,299.14
结算备付金	3,249,153,198.40	1,020,538,940.83	345,337,785.94	59,688,591.8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60,824,383.31	328,498,975.61	150,737,492.81	59,688,591.85
交易保证金	35,388,521.00	44,094,179.24	24,209,151.24	22,139,914.21
自营证券	1,033,941,570.95	1,028,373,502.50	790,283,266.09	1,116,680,145.24
应收款项	147,738,439.93	243,060,790.57	726,667,850.81	298,539,910.28
应收股利	456,000.00			
应收利息			9,676,882.38	9,213,962.37
代兑付债券				
待转承销费用	996,302.38	750,120.46	1,007,592.00	912,027.43
待摊费用	860,632.24	1,301,336.09	1,036,421.71	1,119,093.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9,239,664.62	656,712,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68,275,223.39	5,556,323,862.26	3,543,496,563.26	3,781,111,228.6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67,748,119.49	434,742,851.61	195,684,381.96	184,017,302.64

长期债权投资			82,172,172.90	147,306,616.60
长期投资合计	467,748,119.49	434,742,851.61	277,856,554.86	331,323,919.2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21,290,114.27	518,061,177.82	458,348,718.06	471,769,994.34
减：累计折旧	231,385,341.26	226,808,247.93	213,959,645.87	195,308,629.17
固定资产净值	289,904,773.01	291,252,929.89	244,389,072.19	276,461,365.1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68,237.50	2,284,462.49	2,566,749.13	2,710,745.82
固定资产净额	287,636,535.51	288,968,467.40	241,822,323.06	273,750,619.35
在建工程	119,000.00	397,810.00	84,500.00	338,300.00
固定资产合计	287,755,535.51	289,366,277.40	241,906,823.06	274,088,919.3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913,930.65	14,676,822.39	18,100,584.16	22,794,721.17
交易席位费	19,174,598.90	20,880,125.95	25,565,425.68	28,073,084.14
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合计	33,088,529.55	35,556,948.34	43,666,009.84	50,867,805.31
资产总计	7,856,867,407.94	6,315,989,939.61	4,106,925,951.02	4,437,391,87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中：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515,000,000.00
应付利息	658,107.39	400,812.29	1,403,282.58	6,466,277.58
应付款项	39,271,803.99	73,239,395.70	43,900,608.30	326,378,556.12
应付工资	88,505,347.47	41,598,654.87	20,382,815.42	16,041,431.17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金及附加	97,079,909.51	1,221,685.42	-12,167,632.90	-13,045,018.34
预提费用	5,229,834.75	5,373,668.97	5,277,174.74	7,094,064.49
代买卖证券款	4,985,426,413.74	3,319,489,924.55	1,313,917,115.45	1,455,323,243.42
代兑付债券款	790,043.89	790,640.70	871,943.29	825,254.92
卖出回购证券款	71,596,000.00	162,057,800.00	6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款证	206,843,604.73	256,813,214.36	66,031,529.91	
流动负债合计	5,495,401,065.47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5,495,401,065.47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实收资本	2,030,000,000.00	2,030,000,000.00	2,030,000,000.00	2,0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000.00	172,000.00	11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32,627,313.73			
盈余公积	37,648,518.86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其中：法定公益金			5,021,205.13	5,021,205.13
未分配利润	261,018,509.88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71,713,14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1,466,342.47	2,155,004,142.75	1,807,309,114.23	1,963,308,06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6,867,407.94	6,315,989,939.61	4,106,925,951.02	4,437,391,872.52

国元证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9,719,192.27	414,474,699.21	20,491,000.09	315,280,072.09
1、手续费收入	305,585,225.62	198,581,406.44	105,829,056.77	154,689,487.16
2、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413,794,306.42	136,445,562.99	-144,097,794.01	2,125,509.65
3、证券承销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18,944,261.30	19,270,000.00	3,627,273.68	24,880,032.97
4、受托投资管理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710,630.18			
5、利息收入				
6、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7,765,033.94	37,548,110.81	35,786,665.50	52,921,218.59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7,873.75	21,631.16
8、其他业务收入	36,107,369.71	25,031,326.87	21,921,909.52	80,707,145.24
9、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7,634.90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二、营业支出	437,646,168.85	255,543,213.10	264,367,057.88	304,332,174.23
1、手续费支出	8,115,347.16	2,401,174.00	1,910,897.21	4,360,050.63
2、利息支出	20,999,851.36	13,623,388.26	27,726,390.18	40,996,206.63
3、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6,344,059.24	19,087,019.36	6,810,780.10	14,622,309.47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449,363.03	697,321.26	1,004,353.58	2,072,839.62
5、营业费用	328,946,906.70	197,407,981.56	219,964,282.47	226,241,767.54
6、其他业务支出	6,398,854.79	937,978.26	626,187.21	516,401.10
7、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91,786.57	21,388,350.40	6,324,167.13	15,522,599.24
三、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2,043,173.63	79,930,577.15	105,910,531.57	89,543,991.13
四、营业利润	534,116,197.05	238,862,063.26	-137,965,526.22	100,491,888.99
加：营业外收入	722,069.83	455,395.25	7,236,440.85	107,168.81
减：营业外支出	8,291,204.03	7,445,749.91	3,099,627.95	2,871,581.28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6,547,062.85	231,871,708.60	-133,828,713.32	97,727,476.52
减：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121,075,392.52	-122,995,349.84	21,908,633.45	51,868,219.29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647,622,455.37	354,867,058.44	-155,737,346.77	45,859,257.23
减：所得税	93,527,227.13	7,234,029.92	371,602.16	15,390,061.30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095,228.24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国元证券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净利润	554,095,228.24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822,090.90	-227,822,090.90	-71,713,141.97	-51,432,337.90
二、可供分配利润	326,273,137.34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627,313.7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627,313.73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1,018,509.88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0,750,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261,018,509.88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71,713,141.97

国元证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自营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170,590.68	71,695,243.94	307,037,630.03	483,816,333.74
代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71,553,525.48	2,005,572,809.10		
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932,971.68	19,012,528.46	3,531,709.11	25,150,839.71
代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688.37	
手续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305,585,225.62	198,581,406.44	105,829,056.77	154,689,487.16
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7,441,916.32	47,224,993.19	35,821,119.46	55,798,996.37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9,146,636.97	101,360,478.74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57,873.75	21,631.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58,663.87	730,158,777.42	153,050,036.52	87,044,200.70
现金流入小计	5,239,789,530.62	3,173,606,237.29	605,374,114.01	806,521,488.84
自营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代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406,127.97	700,939,019.65
代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1,899.40	81,302.59		985,527.87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8,115,347.16	2,401,174.00	1,910,897.21	4,360,050.6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20,884,980.52	14,625,858.55	16,646,746.74	30,553,498.05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101,004,353.58	79,164,04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00,733.32	77,190,657.62	86,149,275.93	85,218,940.46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103,197,774.97	67,831,189.07	80,537,500.61	89,117,019.97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56,646.53	14,749,315.59	6,964,169.31	19,559,528.55
支付的所得税款	10,997,293.58	483,746.41	371,602.16	51,603,639.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5,304.38	27,140,717.31	11,554,506.73	151,899,597.73
现金流出小计	306,579,979.86	204,503,961.14	442,545,180.24	1,213,400,87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209,550.76	2,969,102,276.15	162,828,933.77	-406,879,38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11,837.52	121,411,837.52	80,510,000.00	24,674,019.10

分得股利或利润收到的现金	72,561,792.98	37,741,630.20	22,050,000.00	9,500,000.00
取得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88,610.49	388,610.49	39,972,511.52	3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5,053.62	312,837.08	4,714,778.76	28,410,046.94
现金流入小计	195,767,294.61	159,854,915.29	147,247,290.28	94,584,066.04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290,860.45			
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11,11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38,222.27	72,972,865.88	10,734,361.24	11,329,36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8,038.86		
现金流出小计	401,129,082.72	320,162,265.19	10,734,361.24	62,540,48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1,788.11	-160,307,349.90	136,512,929.04	32,043,58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41,000,000.00	22,273,000,000.00	40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	62,000.00	11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6,441,062,000.00	22,273,062,000.00	400,11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41,000,000.00	22,773,000,000.00	398,282,000.00	287,700,00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49,527,8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04,105.27	19,087,019.36	22,953,418.53	39,114,592.68
现金流出小计	37,268,204,105.27	22,792,087,019.36	421,235,418.53	376,342,39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42,105.27	-519,025,019.36	-21,125,418.53	-361,342,39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87,634.90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五、现金净增加额	3,897,518,022.48	2,287,368,198.99	275,582,459.16	-736,243,143.23

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模拟财务会计信息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模拟报表，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0号—会计报表审阅》出具了华普审字[2007]第0116号审阅报告，认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附注二所述的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情况。”

（一）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	601,314.14	246,069.55	308,990.54	569,563.14
银行存款	3,421,324,453.27	1,809,512,653.76	1,819,516,467.70	2,572,888,271.9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975,013,186.93	1,172,867,931.65	1,405,191,299.14	2,128,843,244.72

结算备付金	1,020,538,940.83	345,337,785.94	59,688,591.85	42,299,358.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28,498,975.61	150,737,492.81	59,688,591.85	42,245,527.41
交易保证金	44,094,179.24	24,209,151.24	22,139,914.21	18,220,919.90
自营证券	1,028,373,502.50	790,283,266.09	1,116,680,145.24	1,670,711,558.71
应收款项	243,060,790.57	726,667,850.81	298,539,910.28	230,100,031.23
应收利息		9,676,882.38	9,213,962.37	
代兑付债券				76,020,667.20
待转承销费用	750,120.46	1,007,592.00	912,027.43	1,182,834.17
待摊费用	1,301,336.09	1,036,421.71	1,119,093.84	1,254,087.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9,239,664.62	656,712,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60,044,637.10	3,747,217,338.10	3,984,832,003.46	4,613,247,291.9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34,742,851.61	195,684,381.96	184,017,302.64	67,904,399.69
长期债权投资		82,172,172.90	147,306,616.60	754,016,543.83
长期投资合计	434,742,851.61	277,856,554.86	331,323,919.24	821,920,943.5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18,061,177.82	458,348,718.06	471,769,994.34	501,466,859.15
减：累计折旧	226,808,247.93	213,959,645.87	195,308,629.17	167,876,901.25
固定资产净值	291,252,929.89	244,389,072.19	276,461,365.17	333,589,957.9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84,462.49	2,566,749.13	2,710,745.82	2,710,745.82
固定资产净额	288,968,467.40	241,822,323.06	273,750,619.35	330,879,212.08
在建工程	397,810.00	84,500.00	338,300.00	4,776,420.00
固定资产合计	289,366,277.40	241,906,823.06	274,088,919.35	335,655,632.0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7,897,800.88	41,321,562.65	46,015,699.66	48,358,558.00
交易席位费	20,880,125.95	25,565,425.68	28,073,084.14	32,729,970.43
长期待摊费用				46,200.00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合计	58,777,926.83	66,886,988.33	74,088,783.80	81,134,728.4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6,542,931,692.94	4,333,867,704.35	4,664,333,625.85	5,851,958,59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9,000,000.00
其中：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515,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利息	400,812.29	1,403,282.58	6,466,277.58	20,515,852.21
应付款项	73,239,395.70	43,900,608.30	326,378,556.12	593,199,217.87
应付工资	41,598,654.87	20,382,815.42	16,041,431.17	16,174,077.65
应付福利费				3,112,718.61
应交税金及附加	1,221,685.42	-12,167,632.90	-13,045,018.34	25,428,369.32

预提费用	5,373,668.97	5,277,174.74	7,094,064.49	6,731,810.98
代买卖证券款	3,319,489,924.55	1,313,917,115.45	1,455,323,243.42	2,152,343,268.76
代兑付债券款	790,640.70	871,943.29	825,254.92	77,831,449.99
卖出回购证券款	162,057,800.00	60,000,000.00	160,000,000.00	237,091,210.00
应付权证	256,813,214.36	66,031,529.91		
流动负债合计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3,641,427,975.39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3,641,427,975.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64,100,000.00	1,464,100,000.00	1,464,100,000.00	1,464,100,000.00
资本公积	793,013,753.33	792,951,753.33	792,841,753.33	792,841,753.33
盈余公积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其中：法定公益金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未分配利润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71,713,141.97	-51,432,33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1,945,896.08	2,034,250,867.56	2,190,249,816.49	2,210,530,62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42,931,692.94	4,333,867,704.35	4,664,333,625.85	5,851,958,595.95

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4,474,699.21	20,491,000.09	315,280,072.09	321,391,623.51
1、手续费收入	198,581,406.44	105,829,056.77	154,689,487.16	140,037,892.70
2、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136,445,562.99	-144,097,794.01	2,125,509.65	76,019,230.92
3、证券承销收入	19,270,000.00	3,627,273.68	24,880,032.97	15,040,374.21
6、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7,548,110.81	35,786,665.50	52,921,218.59	67,414,735.50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7,873.75	21,631.16	198,380.18
8、其他业务收入	25,031,326.87	21,921,909.52	80,707,145.24	22,731,751.31
9、汇兑收益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50,741.31
二、营业支出	255,543,213.10	264,367,057.88	304,332,174.23	328,672,337.21
1、手续费支出	2,401,174.00	1,910,897.21	4,360,050.63	4,270,898.28
2、利息支出	13,623,388.26	27,726,390.18	40,996,206.63	61,882,645.39
3、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9,087,019.36	6,810,780.10	14,622,309.47	17,044,669.77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697,321.26	1,004,353.58	2,072,839.62	2,130,365.78
5、营业费用	197,407,981.56	219,964,282.47	226,241,767.54	227,917,590.81
6、其他业务支出	937,978.26	626,187.21	516,401.10	478,784.88
7、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88,350.40	6,324,167.13	15,522,599.24	14,947,382.30
三、投资收益	79,930,577.15	105,910,531.57	89,543,991.13	107,916,504.48
四、营业利润	238,862,063.26	-137,965,526.22	100,491,888.99	100,635,790.78

加：营业外收入	455,395.25	7,236,440.85	107,168.81	758,002.50
减：营业外支出	7,445,749.91	3,099,627.95	2,871,581.28	1,315,923.95
五、利润总额	231,871,708.60	-133,828,713.32	97,727,476.52	100,077,869.33
减：资产减值损失	-122,995,349.84	21,908,633.45	51,868,219.29	-38,022,674.08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354,867,058.44	-155,737,346.77	45,859,257.23	138,100,543.41
减：所得税	7,234,029.92	371,602.16	15,390,061.30	28,585,286.82
七、净利润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109,515,256.59

模拟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净利润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109,515,256.5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822,090.90	-71,713,141.97	-51,432,337.90	-140,647,594.49
二、可供分配利润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31,132,337.90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31,132,337.9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750,000.00	20,300,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71,713,141.97	-51,432,337.90

模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自营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1,695,243.94	307,037,630.03	483,816,333.74	
代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5,572,809.10			
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12,528.46	3,531,709.11	25,150,839.71	15,040,374.21
代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688.37		
手续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198,581,406.44	105,829,056.77	154,689,487.16	140,037,892.70
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7,224,993.19	35,821,119.46	55,798,996.37	96,938,369.67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101,360,478.74			94,964,573.96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57,873.75	21,631.16	30,199,130.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158,777.42	153,050,036.52	87,044,200.70	151,785,980.45
现金流入小计	3,173,606,237.29	605,374,114.01	806,521,488.84	528,966,321.17
自营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7,191,720.45
代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406,127.97	700,939,019.65	376,578,671.32
代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1,302.59		985,527.87	9,201,404.96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2,401,174.00	1,910,897.21	4,360,050.63	4,270,898.2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14,625,858.55	16,646,746.74	30,553,498.05	17,044,669.77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101,004,353.58	79,164,04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190,657.62	86,149,275.93	85,218,940.46	67,063,243.18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67,831,189.07	80,537,500.61	89,117,019.97	88,388,332.81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49,315.59	6,964,169.31	19,559,528.55	11,165,247.01
支付的所得税款	483,746.41	371,602.16	51,603,639.42	47,213,982.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0,717.31	11,554,506.73	151,899,597.73	175,338,694.93
现金流出小计	204,503,961.14	442,545,180.24	1,213,400,871.95	863,456,8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102,276.15	162,828,933.77	-406,879,383.11	-334,490,54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11,837.52	80,510,000.00	24,674,019.10	74,500,00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收到的现金	37,741,630.20	22,050,000.00	9,500,000.00	69,553,329.85
取得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88,610.49	39,972,511.52	3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837.08	4,714,778.76	28,410,046.94	
现金流入小计	159,854,915.29	147,247,290.28	94,584,066.04	144,053,329.85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061,360.45			112,500,000.00
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11,11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72,865.88	10,734,361.24	11,329,364.65	35,154,98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8,038.86			699,599.52
现金流出小计	320,162,265.19	10,734,361.24	62,540,480.80	148,354,58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07,349.90	136,512,929.04	32,043,585.24	-4,301,25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73,000,000.00	400,000,000.00	15,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	110,000.00		3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2,273,062,000.00	400,110,000.00	15,000,000.00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73,000,000.00	398,282,000.00	287,700,000.00	86,000,00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49,527,800.00	9,19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7,019.36	22,953,418.53	39,114,592.68	416,463.00
现金流出小计	22,792,087,019.36	421,235,418.53	376,342,392.68	95,606,46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25,019.36	-21,125,418.53	-361,342,392.68	-56,606,46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4,141.31
五、现金净增加额	2,287,368,198.99	275,582,459.16	-736,243,143.23	-395,402,405.81

(二) 模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1、北京化二股权分置及重组方案

(1) 回购东方石化所持北京化二69.87%股份

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北京化二以现金定向回购东方石化持有其的24,121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并注销，占其总股本的69.87%，回购价格参考北京化二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1.95元人民币，回购总价款为470,359,500.00元人民币。

(2) 出售资产

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北京化二向东方石化整体出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价格根据北京化二截止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计674,080,274.84元人民币，东方石化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给北京化二。资产出售完成后，北京化二现有的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将由东方石化承接。

(3) 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

北京化二与国元证券签署《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北京化二截至2006年10月1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48元/股。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相当于5.37元/单位注册资本—6.45元/单位注册资本；为充分保护流通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作价为5.01元/单位注册资本，整体作价1,017,354.80万元。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国元证券原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可换取北京化二0.67股新增股份，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1,360,100,000股支付给国元证券原有股东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为1,464,100,000股。

(4)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北京化二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出售资产、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都是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再由国元证券全体股东向北京化二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0,800,000股股份，即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流通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2股，完成北京化二的股权分置改革。

(5) 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变更

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完成后，国元证券原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北京化二承继，北京化二将依法申请承接国元证券相关经营资质，申请变更名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2、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系以国元证券财务报告框架为主体，基于上述方案获得有权审批部门同意并实施，以及该方案在本模拟财务报表期间一贯执行。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国元证券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确认函，其未涉及正在进行的及/或尚未了结的及/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重大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国元证券对国元集团的应收款项

2001 年，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安徽省信托公司以其拥有的证券类资产作为出资，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国元证券，国元集团成为国元证券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国元证券除应收国元集团其他零星往来款 9.4 万元之外，尚有案件款 15,966.2 万元，其中涉及国元证券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的案件损失款为 13,677.92 万元，涉及国元证券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的案件损失款为 2,288.28 万元。

（一）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的案件损失款

1、案件形成原因

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原属于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国元证券设立前后该营业部违反规定擅自将客户保证金、受托客户国债资金用于对外融资等不规范经营行为。随着 2001 年下半年证券行情的急转直下，融入资金的客户所从事的股票交易形成亏损，无法偿还从证券营业部融入的资金。在案件发生后，国元证券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7 月支付客户保证金缺口及客户国债受托资金损失共计 13,677.92 万元。

国元证券设立时，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类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出资，评估价值为 38,002.36 万元，

并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1]446号文予以确认，其中包含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但上述因违规融资形成的案件损失在资产评估时并未发生，故未对作为出资的证券类资产的评估价值构成影响。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8月7日出具的国元证券《验资报告》（会事验字[2001]第387号）确认，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经评估的38,000万元资产作为设立国元证券的出资，剩余2.36万元作为国元证券对其的负债。

2、案件损失的解决过程

国元证券认为该案件损失系国元证券成立前形成，应由国元集团承担，因此将国元证券赔付的款项逐笔挂账形成对国元集团的应收款项。但当时国元集团未予以认可。

为解决国元证券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损失承担问题，履行了以下程序：

（1）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6月16日出具第56号专题会议纪要，要求按国元集团和国元证券应负的责任，共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2001年8月8日前发生的损失由国元集团承担，之后发生的损失由国元证券承担。以该时点为界限确定两家分担损失的比例，国元集团承担66.25%，国元证券承担33.75%。

（2）2005年3月24日，国元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将中山北路营业部案件损失款项在财务上暂作为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根据该董事会决议，国元证券将该事件的损失款项13,677.92万元调入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2006年6月，国元证券依据对该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在未将13,677.92万元的33.75%部分、即4,616.30万元从国元集团名下调出的情况下，将该部分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2006年12月23日，国元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的协调处理意见，对4,616.30万元坏账予以核销，案件损失余款9,061.62万元由国元集团承担。参加本次董事会表决的董事共13名，其中关联董事6名。全体与会董事同意对4,616.30万元坏账予以核销的议案，扣除关联董事后，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2006年12月29日，国元证券根据董事会决议核销了该笔坏帐，同时全部收回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9,061.62万元。

综上，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拥有的证券类资产作为出资，相关评估结果经安徽省财政厅确认，于国元证券设立时按时足额缴足并由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国元证券解决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款，已经国元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核销的坏帐并非应收国元集

团的款项。解决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合法的。

（二）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的案件损失款

1、案件形成原因

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原属于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1年3月该营业部违反规定擅自挪用客户结算资金，通过安徽华天工贸公司违规配资给浙江中富资产控股公司5,000万元。案件发生后，除追回部分挪用资金外，国元证券于2004年12月以自有资金弥补了挪用的客户结算资金，由此形成案件损失2,288.28万元。

2、案件损失的解决过程

国元证券认为该案件造成的损失应由国元集团承担，因此将2,288.28万元案件损失款暂挂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但国元集团一直未同意承担该案件损失。

鉴于该案件的起因在于营业部违规配资，国元证券因弥补客户结算资金而发生的损失应向资金融入的一方进行追讨，并且国元集团一直未同意承担该案件损失。基于该应收款的实际情况，国元证券对其可收回性进行判断，于2006年6月进行帐务处理，在未将该应收款从国元集团名下调出的情况下，直接对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06年12月23日，国元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2,288.28万元的坏帐予以核销。参加本次董事会表决的董事共13名，其中关联董事6名。全体与会董事同意对2,288.28万元坏账予以核销的议案，扣除关联董事后，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2006年12月29日国元证券核销该笔坏帐。

综上，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拥有的证券类资产作为出资，相关评估结果经安徽省财政厅确认，于国元证券设立时按时足额缴足并由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国元证券核销的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款2,288.28万元，已经国元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核销的坏帐并非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解决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合法的。

（三）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元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号）中的“损失准备和核销金额巨大的，还应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投资权限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国元证券于2007年7月19日

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等 4 项坏帐核销议案，涉及金额共 8,657.65 万元。

参加本次股东会及表决的股东共 8 名，其中关联股东 3 名，合计持有股份 58.51%。全体股东同意核销上述 4 项坏帐，扣除关联股东后，其余 5 名非关联股东均同意上述 4 项坏帐核销议案。

四、国元证券收购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一）受让天勤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11 月 25 日，受中国证监会委托，国元证券对原天勤证券经纪业务实施托管经营。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风险券商处置的有关精神和天勤证券清算组以公开询价方式的有关规定，经国元证券董事会审议，国元证券自愿接受有关询价受让条件，参与天勤证券经纪类业务资产处置的公开询价。通过专家组评议，2006 年 10 月 23 日，天勤证券清算组通知国元证券成功受让天勤证券经纪类业务资产。2006 年 11 月 1 日，国元证券与天勤证券清算组签订了《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天勤证券清算组将天勤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包括天勤证券 13 家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部门、登记结算部门、经纪业务管理部门及其他与经纪业务相配套的职能部门的固定资产、交易软件、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交易席位等转让给国元证券。

转让资产依据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德威评报字（2006）第 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 1,851.99 万元，另外再加上托管日后新增证券类资产 3.76 万元。同时国元证券应承担的费用为：1、承担托管期间（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天勤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亏损人民币 492.32 万元；2、承担托管期间垫付的天勤证券经纪业务营运费用 364.25 万元；3、放弃应享有的托管报酬人民币 2,215.00 万元；4、承担《天勤证券证券类资产处置公开询价邀请函》第二项下所含员工安置的相关费用。以上合同规定的综合转让成本约为 4,927.32 万元（1,851.99+3.76+492.32+364.25+2,215）。因国元证券为托管方，其中托管报酬人民币 2,215.00 万元，实际上不构成转让成本，参加托管人员的工资报酬等，国元证券已作为 2006 年度的期间费用消化处理。

（二）收购天勤证券对国元证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国元证券经营情况的影响

收购天勤证券是国元证券把握重大历史机遇，实施低成本扩张和“做大、做强、做优”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更是面对证券市场新形势下的正确的战略选择。收购天勤证券后，国元证券经纪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1) 网点布局趋于合理，营销网络覆盖更加全面。国元证券现有 35 家证券营业部，三分之二以上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安徽，客观上制约了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天勤证券 13 家营业网点，分布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全国经济最发达的三个地区，直接弥补了国元证券在天津、青岛、大连、沈阳、杭州、中山等城市无网点的不足。这部分营业部的并入，为国元证券成为全国性券商奠定了基础。同时，根据相关政策，受让方可以采取“关闭新设”方式处置受让资产，即关闭原有营业部，受让方重新设立相应营业部，并允许受让方采用原址新设、同城迁址、异地迁址的方式处理新设营业部，这就为国元证券重新布局经营网点提供了便利，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遴选战略要冲地区迁址营业部，逐步构建覆盖全国的金融产品营销网络。

(2) 增强各项业务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显示（含基金席位交易量），2006 年国元证券总交易量为 2,136.45 亿元，排名为第 29 位；如含天勤证券总交易量 401.06 亿元，则总交易量排名为第 26 位，上升了 3 位。国元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量为 1,708.18 亿元，排名为第 27 位；如含天勤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量 400.65 亿元，股票基金排名为 22 位，上升了 5 位。

2007 年一季度，国元证券总交易量为 1,608.26 亿元，排名在第 29 位；如含天勤证券总交易量 260.66 亿元，排名在第 24 位，上升了 5 位。国元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量为 1,540.23 亿元，排名在第 27 位；含天勤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量 260.53 亿元，排名在第 25 位，上升了 2 位。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收购天勤证券后，国元证券总交易量将增加 17.67%，排名位次将上升 4 位左右；股票基金交易量将平均增加 18.83%，排名位次将上升 3 位左右。另外，国元证券逐步将受让的经营网点建成公司综合业务中心和营销中心，这样也将提升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的竞争力，从而全面提高国元证券的经营收入规模。

(3) 扩大国元证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业务平台

天勤证券是一家注册于首都北京的证券公司，顺利托管并成功受让该公司证券经

纪业务资产，对首都金融秩序稳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成功受让天勤证券，将迅速提高国元证券在业内的影响和在市场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商誉，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有利于面向全国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

2、对国元证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国元证券 2007 年 1-3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拟受让的天勤证券营业部同期数据见下表。虽然合并后国元证券的资产负债总规模有所增加，但资产结构和流动性等财务状况指标无大的变化。

项目	国元证券	天勤证券 13 家证券部	合并后	天勤证券占合并后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1,056,326	128,966	1,185,292	10.88%
流动资产（万元）	978,372	128,408	1,106,780	11.60%
长期资产（万元）	77,954	558	78,512	0.71%
负债总额（万元）	784,758	123,343	908,101	13.58%
流动比率（%）	374	103	375	

3、对国元证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资产转让合同规定，自受让之日起，国元证券完全承担天勤证券经营盈亏，但不承担托管前存在的任何债务和法律诉讼风险。但由于天勤证券尚未“翻牌”，其经营收支暂不能合并到国元证券会计报表内。但天勤证券的收购成本已经确定，待正式“翻牌”后，天勤证券自合同签订日起直至“翻牌”日期间经营形成的盈亏，在正式会计报表合并日，都将计入国元证券当期损益。

按照新会计准则，国元证券 2007 年度预测可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为 67,636.85 万元，其中预计因收购天勤证券而实现的净利润为 2,978 万元。

（三）收购完成情况

自 2006 年 11 月以来，国元证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维持员工稳定；加强技术保障，应对火爆的交易行情；清理资产，重新建账，统一财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配合客户资金账户的清理，核实客户资金缺口；积极准备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的实施。

2007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232 号《关于同意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3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国元证券从而完成了对天勤证券 13 家证券营业部的收购及“翻牌”工作。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相关文件，现共同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银河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海问律师认为：

“北京化二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考虑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北京化二的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化二仍具有有关法律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

“本次吸收合并、回购股份及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取得了全部所需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七、国元证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事项的承诺与说明

为保证在借壳上市后能够持续规范稳健运行，国元证券及高管人员、相关股东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并保证严格履行：

1、国元证券及高管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保证金第三方

存管上线的统一安排，确保在 2007 年 8 月底前，公司所有营业部上线第三方存管系统，并且所有新开户客户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所有合规客户（开户资料准确完整、客户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的合格存量客户）全部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

2、国元证券及高管人员承诺：上市后将根据自身状况扬长避短，走差异化经营道路，在各业务细分的市场形成自己的特色，确保上市后两年内至少有一项主要业务指标排名进入行业内前二十名，如果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国元证券将不申请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资格、不申请新设分支机构。

3、国元证券及高管人员承诺：在此次相关的吸收合并、业务资格承接及变更工作完成后，国元证券将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选举具有任职资格的新的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选聘具备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时，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国元证券及其全体股东承诺：为保证公司借壳上市以后能够持续规范稳健运行，在即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超出 5% 以上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5、国元证券全体股东承诺：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行为的稳定，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持股 5% 以上股东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合并完成时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份，其他股东在 12 个月内不转让合并完成时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份。

6、国元证券上市以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将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等信息。国元证券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充分披露证券公司可能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甚至被撤消全部证券业务许可的风险。

7、国元证券上市以后，将进一步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发挥风险实时监控系统的重要作用，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中国证券市场尚在发展规范中，证券市场价格有时会出现非理性波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与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相背离，广大投资者需正视这种风险。

2、本次交易是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一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股改方案详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第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序号	名称
1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北京化二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9月的审计报告（中天华正（京）审[2006]547号）
4	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后模拟报表及审阅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16号）
5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2号）
6	国元证券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9月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3号）和国元证券2006年度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07号）
7	《国元证券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4号）
8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换股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磊评报字[2006]2030号）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
10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09号）
11	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12	北京化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13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14	国元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15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 16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 17 国元证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吸收合并协议法律效力的确认函》
-
- 18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的承诺函
-
- 19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违反56号文规定及置换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
- 20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占用北京化二资金及北京化二为其违规担保的自查报告
-
- 21 北京化二、东方石化、国元证券、国元控股及其高管人员、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自查报告
-

二、备查地点

名称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4号
联系人	:	李崇华 施惊雷
联系电话	:	010—67758106
深交所网站	:	http://www.szse.cn/
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0日